



#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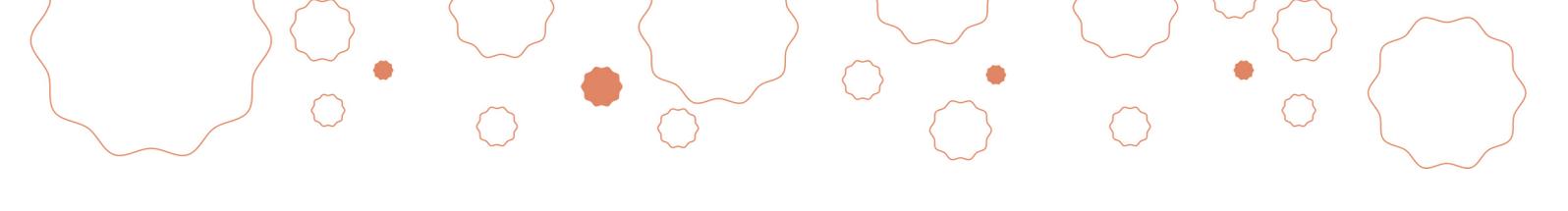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 2016

## 年度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留意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及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創業板是一個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能擁有高市場流通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報（「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內容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製，旨在提供有關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報告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2
董事會報告	34
企業管治報告	48
獨立核數師報告	5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8
財務概要	144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港威大廈英國保誠保險大樓  
7樓707-9室

## 主要生產廠房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深圳市  
寶安區松崗街道  
東風工業區  
3、4及5棟

## 公司網站

[www.chinaoilgangran.com](http://www.chinaoilgangran.com)  
[chinaoilgangran.todayir.com](http://chinaoilgangran.todayir.com)

## 法律顧問

希仕廷律師行  
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5樓

##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天文壹道8號10樓

## 股份代號

8132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鄒東海先生(主席)  
戎長軍先生(副主席)  
張學明先生  
何俊傑先生  
陳龍銘先生  
鄭健鵬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元晶小姐  
伍家聰先生  
劉崇達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劉崇達先生(主席)  
楊元晶小姐  
伍家聰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楊元晶小姐(主席)  
劉崇達先生  
陳龍銘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劉崇達先生(主席)  
陳龍銘先生  
楊元晶小姐

## 公司秘書

王青雲先生

## 監察主任

何俊傑先生

## 授權代表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委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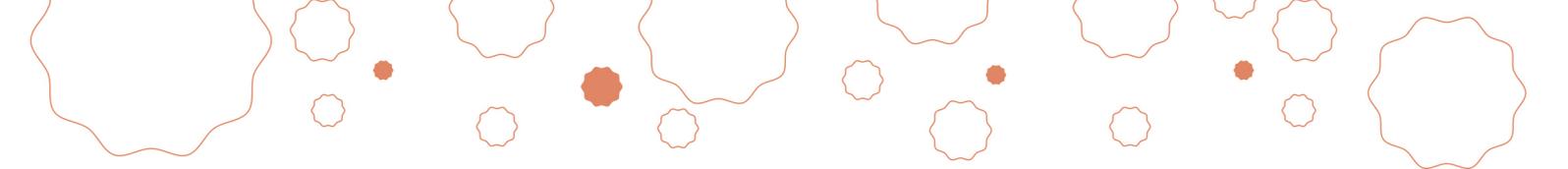
何俊傑先生  
王青雲先生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主席報告

「創新謀發展邁步新里程」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匯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

回顧本財政年度，世界經濟環境存在眾多不明朗因素，世界工業生產低速增長，貿易持續低迷，金融市場動蕩加劇，大宗商品價格大幅下跌。發達國家經濟復蘇緩慢，新興經濟體增速進一步回落，世界經濟整體復蘇疲弱乏力，增長速度放緩。二零一六年，世界經濟運行中的不利因素和不確定性因素增多，繼續低速運行的可能性較大，在如此嚴峻的國際經濟環境下，中國經濟仍保持中高速增長，但亦開始有放緩跡象。隨著政府改革不斷深入，產業結構重整，經濟結構調整亦會對經濟發展帶來重要影響。在此宏觀背景下，為降低經濟環境諸多不確定因素或對本集團造成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努力透過加強把握商機之力度及加快其發展以克服不利影響。在穩固及持續推展原有業務之基礎上，本集團積極推進具發展潛力和長期持續性的策略拓展規劃。就潛在投資項目而言，本集團繼續對有關項目及所處行業進行審慎評估，務求作出對集團長遠發展有利的投資決定。

於本財政年度，集團傳統業務及新增業務皆穩步推進。一方面，家用電器及手機耳機數據線市場由於行業競爭加劇而面臨下滑；而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醫療控制裝置業務繼續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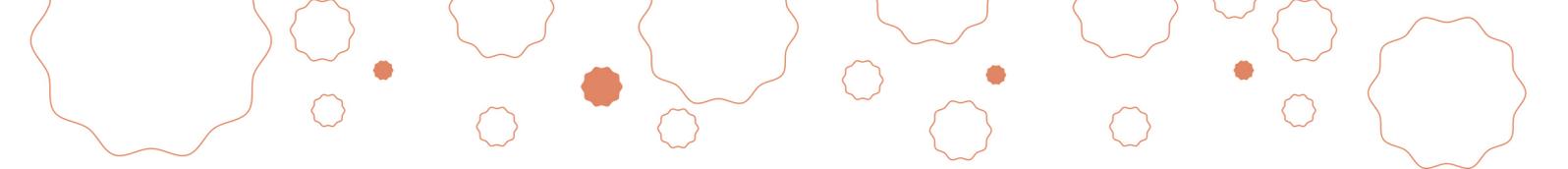
為分散業務營運風險及優化收入結構，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收購了創域動能（亞洲）有限公司，藉以進入發展迅速的手機遊戲及數碼應用程式（「APPS」）市場，該策略進一步延伸了本集團的業務產業鏈。於本財政年度，儘管開發數碼應用程式業務正處於與潛在商業夥伴開發的階段，但隨著智能手機於中國內地進一步普及，手機遊戲市場將持續擴張，本集團對發展潛力無限的中國手機遊戲市場充滿信心。

另一方面，本集團抓住中國石油天然氣業務結構與經營模式之調整機遇，積極尋找商機，廣泛物色合作機會以穩定業務發展，不僅解決了當前的發展問題，也為集團今後的規模發展積累了經驗，並創造出必要的基礎條件。回顧本集團本財政年度的業務發展，主要有以下幾個亮點：

- 一、 集團與江西中油鷹泰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中油鷹泰」）及中外建工程建設有限責任公司（「中外建」）成立了合營公司江西中油港燃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合營公司」），合營公司由本集團間接持有51%股權、由中油鷹泰持有40%股權及由中外建持有9%股權。合營公司成立後，便迅速與潛在夥伴開始磋商「船舶油改氣」業務，將進入前景廣闊及中國政策支持的天然氣市場。
- 二、 江西分公司（「江西分公司」）與國家重點高等院校及科研機構開展合作，解決了船舶油改氣之核心問題，形成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核心能力。
- 三、 目前江西分公司也積極與哈爾濱工業大學開展合作，進一步對船舶油改氣技術進行系統優化升級。

江西項目反映集團之業務發展與中國政府的政策方向一致。中國已將「深入推進能源革命，著力推動能源生產利用方式變革，優化能源供給結構，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建設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現代能源體系，維護國家能源安全」，作為「十三五」規劃期間的關鍵策略來推行。當中在推動能源結構優化升級方面，積極開發天然氣是其中重要的一環。作為中國實現節能減排和低碳經濟的最優質清潔能源，天然氣一直受到國家政策的重點支持，因此國家近期先後推出各項天然氣利用和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加大對低效能、重污染行業的治理力度，逐步引導和推動傳統產業轉型升級，並推進「煤改氣」和「油改氣」工作的實施，以確保國家清潔能源產業的可持續健康發展。與此同時，大氣霧霾治理和持續的城市化進程，也進一步提升了國家對替代清潔能源的剛性需求。

如今，國家已經陸續落實推進天然氣的應用，尤其是水運行業應用天然氣的設施，相關支持力度正逐漸加大。國家政策列明經驗收的「油改氣」船舶將獲發全額補貼。政策及制度的扶持將有利於天然氣企業的長遠發展，日後取得更可觀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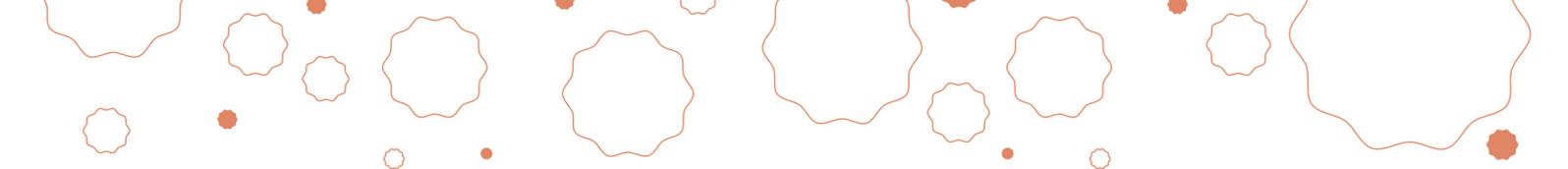
## 主席報告

不僅如此，與傳統的柴油燃料相比，改用液化天然氣(LNG)燃料能大大減少二氧化碳溫室氣體及廢油水排放量。此項目採用高新環保節能科技，是國家重點鼓勵扶持的對象之一，能同時締造引導消費和集中資源這兩個有利效應。合營公司採用獨有的船舶油改氣專利技術，既能顯著提高船舶用戶之改裝需求，亦能為合營公司業務提供了充分的市場發展理據。若全面開展船舶油改氣項目，勢必產生龐大收益。此外，水運行業應用天然氣符合國家節能減排和提倡天然氣應用的策略。國家對相關業務的補貼政策正逐步落實，這將使本集團的天然氣業務得以順利推進，為本集團之溢利帶來正面影響。

除了大力推進船舶油改氣業務外，江西合營公司還積極尋求與中石油成品油銷售公司合作，構建集加油、加氣及充電站於一身的新型營銷體系。合營公司正在發展成品油銷售業務，並已獲得特許獨家經營權，能在長江、贛江及鄱陽流域經營6條加油船，每條船載重1,800噸。國家對長江、贛江及鄱陽湖設定了成品油銷售限制，暫時只有中石油、中石化及中海油這三家大型國企有權進行銷售。水運行業市場空間巨大，發展前景理想。本集團有機會涉足此市場，該項目必會創造龐大市場效益，這無疑是江西合營公司的未來發展重點。

吉林中油港燃分公司目前與吉林油田管理局合作之項目包括電力改造升級、合同能源管理及新技術能源改造，並參與吉林油田224區塊開發計劃，主要負責研究如何協調合作開發模式和相關經營與技術問題。

吉林公司還與政府和相關企業研究節能環保項目的發展方向。他們準備針對吉林火電廠改造的需求實施高科技改進。電廠每年消耗數以千噸計的煤炭，不單造成環境污染，還會產生幾百萬噸廢渣。目前的首要工作是推行廢渣回收處理，將廢渣再造成為二次能源；其次是回收燃燒產生的粉塵，然後加工製成副產品鉀肥。預期這些工作日後都會為集團帶來新增長。



## 主席報告

來年，本集團將繼續加強風險管理，審慎行事，務求規避風險。本集團也會密切評估其經營模式，在鞏固現有業務的同時拓展新的發展方向，以加強集團的核心競爭力。本集團亦將繼續把握國家各項利好政策帶來的機遇，重點推進前景樂觀的清潔能源與相關業務，輔以手機遊戲及電源線等業務，務求在中期以至長期都能達致最優化之業務結構，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和價值。

本集團將以「新思維、新戰略、新能源、新發展」為未來目標。「新思維」指根據中港兩地的經濟發展方針，以香港資本市場為主導，以內地資源發展為目標的新思維。「新戰略」是以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提出的「一帶一路」對外發展策略為基礎，落實中油港燃的實際戰略發展目標，實踐本集團的財務發展目標，擴大新領域的項目開發，全面拓展光能、光伏、光熱發電、城市快速軌道與交通清潔能源汽車、現代化農業項目、旅遊項目、影視文化產業以及大數據與互聯網等範疇。「新能源」是在原有的成品油和天然氣銷售基礎上，大力推行清潔能源和新能源的發展。「新發展」則指突破傳統框框，擴大全球網絡，力爭成為新能源發展模式的跨境紐帶和業內先驅。

本人謹藉此機會，再次感謝各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全體員工，一直以來為本集團的發展所作出之寶貴貢獻，亦感謝各位股東、投資者和商業夥伴對本集團的信任和支持。我們承諾中油港燃能源集團將繼續為將來的可持續發展而努力，以回饋各方對本集團的支持。

主席  
鄧東海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94,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79,600,000港元增加約144.63%。該增加乃由於成品油銷售及甲基叔丁基醚（為汽車汽油型汽車引擎燃料組成部分的化學品）貿易之收入增加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9,800,000港元，較去年應計約217,100,000港元下降49.4%。該虧損下降乃主要由於(i)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成品油及甲基叔丁基醚零售之收入大幅增加約124,800,000港元；及(ii)行政費用由去年之245,000,000港元減少約135,000,000港元至於本財政年度之約110,0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營運一個多元化業務組合，包括：(i)生產及銷售家用電器之電源線及插座；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的電源及數據線；(ii)開發數碼應用程式，包括手提電子遊戲機、流動遊戲應用程式及電子營銷解決方案；及(iii)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清潔能源業務。

本集團之電源及數據線業務錄得營業額70,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之78,600,000港元減少10.94%。然而，電源及數據線業務之分部虧損由去年13,700,000港元減少約4,100,000港元至本財政年度約9,600,000港元。有關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減少，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減少及(ii)薪金及津貼開支減少所致。

秉持可持續發展戰略，本集團透過有機增長及收購繼續提升其於新業務分部之地位。此舉將有助於擴闊其收入來源及將其所在營運的任何一個行業在劇烈波動下受到的影響減至最小。此措施將有助本集團分散其營運風險，尤其是即將面臨經濟不確定性的期間。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並同意支付代價200,000,000港元收購蕪湖偉翔超微材料有限公司（「蕪湖偉翔」，一間專注於生產超細複合活性重質碳酸鈣粉體及功能性複合母料（廣泛用於塑料、塗料、紙品及橡膠行業）之內地公司）之權益。本集團亦計劃涉足方解石採礦業務以進一步多元化其業務營運。此次收購行動尚未完成。本公司一直在物色業務商機，如本建議投資所列者，多元化其投資以擴闊其收入來源、增強其盈利表現以及為其股東創造價值及提升對股東的回報。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採取多項行動自兩名獨立第三方（「賣方」）收購龍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龍華國際」）之全部股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其將以內部現金資源、銀行貸款及（如需要）債務及股本集資結付。龍華國際（連同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銷售及分銷玻璃產品。收購此項業務將令本集團挖掘來自國家建設及室內裝飾行業對浮法玻璃產品的巨大潛在需求。建議投資乃本集團透過一份獨家分銷協議參與中國玻璃產品分銷之機會以及預期將增強本集團投資組合的日後盈利能力。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賣方及本集團就收購協議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原因為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完成盡職審查活動。此次收購仍未完成。

就地區市場表現而言，美國及中國內地為本集團營業總額貢獻11.2%（二零一五年：約31.3%）及84%（二零一五年：約46.9%），而餘下4.8%（二零一五年：約21.8%）來自其海外市場，包括台灣及香港。

### 電源及數據線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電源及數據線業務分別產生營業額及毛利7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8,600,000港元）及16,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100,000港元），該等款項分別較去年減少10.94%及增加9.27%。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已售貨品之成本大幅下降所致。

### 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

由於激烈之市場競爭，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來自銷售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之營業額約為13,28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約22,000,000港元，相當於按年減少39.64%。

本集團為全球市場（尤其是中國內地、香港及美國）生產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而該等產品已獲得銷售所在國家之多個機關頒發之安全核准及證書。

儘管此項業務短期內上下起伏，惟本集團相信，有關產品之高生產及安全標準能滿足廣大客戶的需求，進而為其帶來長遠穩定回報。為改善其來年之貢獻，本集團將密切監控此業務分部及調整其市場策略以挖掘對該等產品的日益上升市場需求。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的電源及數據線

於本財政年度，面對行業之激烈競爭，本集團專注於具備高利潤率之客戶群並嚴控生產成本，而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手機電源及數據線營業額錄得增長約13.54%至約34,9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0,800,000港元）。

為迎合巨大及多元化之中國手機配件市場，本集團已生產不同規格之電源及數據線，包括高速連接器及數據線產品，其中部分產品可支持更高速的數據傳輸及更銳利的視聽輸出質量。本集團生產之所有裝置均符合國際及國內監管標準及行業規範，如USB Implementation Forum, Inc所設立之標準及規範。

本集團來自醫療控制裝置之電源及數據線營業額由上一財政年度之24,900,000港元，減少12.65%至21,750,000港元。該等產品主要出口予美國客戶，其將加工成為最終產品（包括針對醫藥市場之鍵盤、枕邊呼叫器、床位控制器、床線及電話線）。

### 開發數碼應用程式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透過其新近收購之子公司創域動能之數碼應用程式業務營運仍處於開發階段，及因此並無營業額及收入預測。因此，本集團蒙受虧損約20,500,000港元。儘管短期表現如此，此項業務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入貢獻，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及引導創域動能之營運邁向盈利。

根據有關收購創域動能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鍾偉深先生（「鍾先生」）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之直接全資子公司Dynamic Miracle Limited（「買方」）保證，誠如創域動能於完成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期間）（「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創域動能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將不低於42,000,000港元（「溢利保證」）。溢利保證乃以本公司發行予鍾先生之280,000,000股代價股份（「託管股份」）抵押。誠如創域動能之核數師所核證，該公司已於其相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內錄得除稅後淨虧損，因此，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於有關期間之實際溢利將被視為不足。因此，買方已指示持牌證券交易商按其合理取得之當時最佳價格出售（「出售」）適當足以支付溢利保證之有關數目之託管股份，並於其後向買方支付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向鍾先生發放餘下託管（如有）之股票。根據買賣協議訂明之條款及條件，代價股份將予出售以支付溢利保證項下之所得款項。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自鍾先生取得20,000,000港元以部份履行其溢利保證責任。於本年報日期，22,000,000港元尚未自鍾先生收回，且彼仍持有147,740,000股股份。本公司與鍾先生一直在適時商議，以收回該尚未收取之款項。

由於延遲推出業務計劃，已確認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約為10,377,000港元及14,797,000港元。管理層仍對該行業及創域動能保持樂觀。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

### 天然氣及清潔能源業務

因原油價格下跌致使船舶油改氣、清潔能源資源之需求放緩，從而影響本集團來自此分部之盈利。本集團透過其合營公司江西中油港燃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之營運，持續發展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相關清潔能源業務。合營公司亦透過其持有之專利技術幫助將柴油動力船改裝為以油改氣運行，其不僅能夠減少更多污染，亦能延長其引擎壽命。江西中油港燃能源科技亦與中國之若干頂尖高等機構及研究單位著手聯合研究項目，以研究改裝技術升級之可能性。本集團之另一間子公司吉林中油港燃能源已與吉林油田管理局磋商聯合發展相關油田。

鑑於中國清潔能源使用之積極政策及市場發展之優勢，本集團仍具信心，隨著國家邁入第十三個五年規劃期（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此業務分部將最終帶動其盈利能力及收益增長。

### 成品油業務

基於其能源業務之堅實基礎，為獲得更廣闊之盈利基礎，自二零一五年中期起，本集團已透過從事成品油業務將其營運多元化。本集團之子公司江西中油港燃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已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九江銷售分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租賃六艘加油船，而每艘加油船之載荷能力為1,800噸及總載荷能力為10,800噸。本集團於長江、贛江及鄱陽湖流域經營該等租賃船隻。本集團已採取初步但具實質性之措施以於中國發展其成品油業務。

此外，本集團已自中國江西省商務局取得成品油零售經營批准證書，正式授權其從事成品油零售業務。董事會認為，發展成品油業務可有助增強其於能源領域之競爭地位，並鞏固其未來盈利。此舉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就董事經進行必要之盡職調查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信納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九江銷售分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於本財政年度，銷售成品油為本集團貢獻約57,900,000港元之營業額，並提高其總收入。考慮到成品油於中國之巨大市場潛力及需求，本集團相信其來自此業務分部之未來盈利將保持強勁增長。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甲基叔丁基醚貿易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開始其甲基叔丁基醚（一種汽油添加劑，幾乎僅用作汽油發動機之燃料組成部分）貿易業務。除增加辛烷之數目外，甲基叔丁基醚亦降低燃料蒸汽壓（雷德蒸汽壓），從而使汽車加油及運作時之蒸汽壓排放量降低。添加甲基叔丁基醚降低排放量，尤其是一氧化碳、未燃盡之碳氫化合物、多環芳香烴及顆粒碳。於中國，氧含量及環境問題甚為突出，故其被大量使用。

本集團認為其從事於該化學品貿易將帶來即時及長期可觀收入。於本財政年度，甲基叔丁基醚買賣為本集團產生約66,900,000港元之營業額，並令其總收入增加。

### 潛在收購活動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尋求其他投資機會，以達致業務多元化發展，從而拓展收入來源以及優化對其股東之回報。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與獨立第三方吳志強先生（「賣方」）就潛在收購健隆達控股有限公司（「健隆達」）以於河北省望都縣從事興建及營運中央供暖設施而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四份補充諒解備忘錄（統稱為「補充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代理及顧問不會）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之九個月期間（「獨家期間」）內直接或間接與任何第三方磋商健隆達之任何股份或重大資產之任何出售或轉讓。補充諒解備忘錄將獨家期間進一步延長十二個月。

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及賣方已達成初步諒解以退還全部按金15,000,000港元並訂立一份終止協議以終止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於終止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後，訂約各方將概無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責任。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該按金仍未償還。

此外，謹此提述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龍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就建議投資於目標公司簽署之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及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本集團與張維華（「賣方A」）及韋英明（「賣方B」）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A及賣方B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

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鑑於需額外時間完成盡職審查活動，本公司與賣方A及賣方B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已完成其有關建議投資之盡職調查並與第二目標公司就商業條款進行磋商。訂約方於本報告日期並無簽署具有約束力之協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潛在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參與中國玻璃產品分銷之機會，並預期將提升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及未來盈利。

### 須予披露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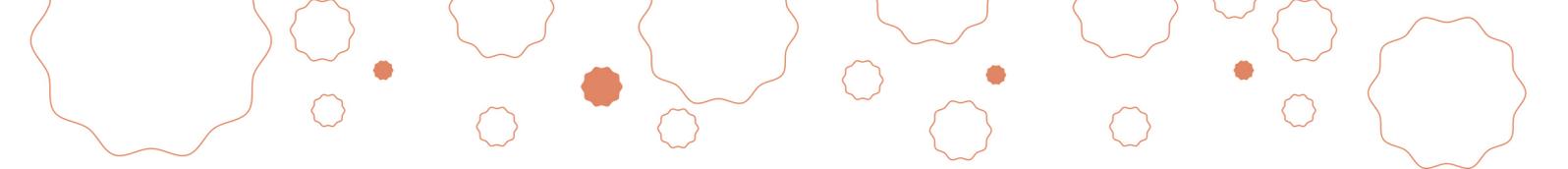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黃詩聰先生（「黃先生」）與新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新天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黃先生已同意向新天集團有限公司出售，以及新天集團有限公司已同意向黃先生購買迅堅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00,000,000港元。

該代價將部分以現金支付及部分將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之代價股份支付。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黃先生與新天集團有限公司就收購協議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新天集團有限公司以黃先生之名義向偉確新材料墊付5,000,000港元（即股東貸款之第一部分）之時間。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鑑於須額外時間完成盡職審查活動，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A」），以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迅堅集團有限公司之唯一資產為於偉確新材料發展有限公司（「偉確新材料」）之15%法定及實益權益。於完成上述收購後，偉確新材料將持有蕪湖偉翔之全部股權，而蕪湖偉翔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主要於中國從事超新材料之生產、銷售及研發。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蕪湖偉翔生產超細複合活性重質碳酸鈣粉體及功能型複合母料，其廣泛用於塑料、塗料、紙張及橡膠產品製造業。蕪湖偉翔正計劃於未來經營方解石礦買賣業務。

### 潛在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中油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就潛在投資以於中國廣東省從事油氣站業務訂立諒解備忘錄，且本集團可利用目標公司之油氣站網絡以供應天然氣。本公司認為，建議收購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及未來盈利。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告。

### 董事之變更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鄭健鵬先生（「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鄭健鵬先生，34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國際經濟法法律碩士學位及香港公開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目前正於香港理工大學攻讀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鄭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鄭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期間擔任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0）之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期間擔任一間以中國為基地之物業發展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在此之前，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鄭先生擔任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6）之財務總監。鄭先生亦擁有於兩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之審計經驗。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為止，彼為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7）之執行董事。

###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霍丞欣小姐（「霍小姐」）已提呈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其中一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之授權代表。

於霍小姐辭任上述職位後，王青雲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其中一名授權代表。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王青雲先生，49歲，為澳洲註冊會計師、香港註冊會計師、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八九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二年獲得南昆士蘭大學商科學士學位。彼亦曾就讀美國特洛伊大學提供之專業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王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期間擔任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目前擔任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股份於美利堅合眾國場外櫃檯交易市場交易之安博（美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NWCN）之董事。王先生於審計、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資本市場擁有逾25年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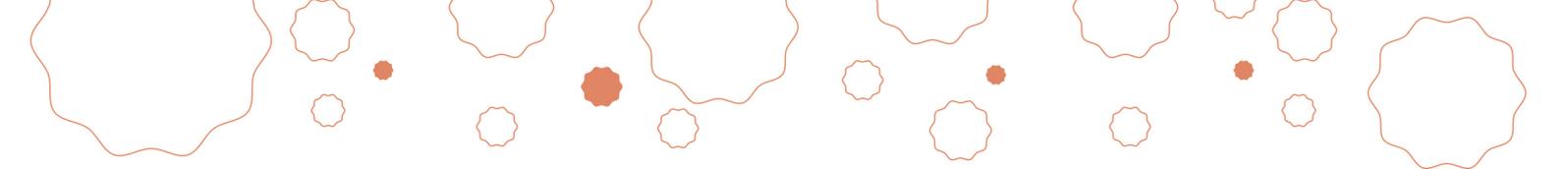
### 展望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行業增長因國際金融市場波動及包括中國在內之新興市場放緩而受阻。商品價格下跌、全球工業產量下降及貿易低迷增添不明朗性。儘管宏觀經濟環境面臨挑戰，但本集團透過傳統及新業務分部整體達致穩健增長。由於銷售成品油及化工品買賣之收益增長，因此，本集團之整體營業額錄得增長144.72%。

儘管低增長營商環境很可能於二零一六年及未來年度持續，但本集團矢志不移拓展其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透過已制定之經營策略拓闊其收益基礎並把握市場發展及順應中國最新政策所呈現之新商機。

儘管家電、移動電話耳機及數據線之營業額於過往財政年度因市場競爭激烈而有所下降，但本集團仍對其消費品業務保持樂觀。根據十三五規劃，中國政府將經濟重心自出口及投資轉向服務及消費支出。

本集團移動應用程式業務預計亦將成為主要收入之驅動力。隨著擁有手機之逾四分之一中國人口可接入互聯網，對移動應用程式尤其是遊戲應用程式之需求龐大。根據全球移動遊戲聯盟刊發之白皮書，中國將於二零一六年成為線上遊戲之最大全球市場，收益達77億美元。隨著業務多元化發展，本集團已收購一間於開發手機遊戲及流行卡通人物方面富有經驗之公司創域動能。儘管仍處於初步階段，但隨著創域動能之業務步入成熟，預期其將可為本集團之盈利作出貢獻。該公司之表現如期進展順利，但形勢因相關卡通人物之著作人突然更改市場推廣安排而變得複雜。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其新收購之手機應用程序開發業務外，本集團亦擁有針對Sino Grandway Investments（一間玻璃產品製造公司）及蕪湖偉翔超微材料有限公司（一間專門生產用於塑料製品、塗料、造紙及橡膠業之新材料之中國大陸公司）之收購計劃。此收購計劃旨在促進本集團進入中國其他高增長領域，進一步多元化其投資，拓闊其收入基礎及增加對其股東之回報。依託中國十三五規劃，其繼續鼓勵於水運行業內運用液化天然氣(LNG)，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合營公司江西中油港燃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之專利技術以改裝船舶使用液化天然氣燃料及進一步發展該業務分部。目前，有關改裝可帶來燃料成本節省15%、減少排放氮氧化物70%及發動機使用壽命更長。然而，原油價格持續走低阻止船舶經營商使用更為昂貴之天然氣，因此有關清潔能源之需求下降。長遠而言，本集團認為，液化天然氣之需求將因國家強制執行之環保政策而持續上升。

透過於江西之分公司，本集團亦與國家重點院校及研究機構（如哈爾濱工業大學）共同著手研發項目，旨在優化及升級液化天然氣船舶改裝技術。

中國近年來一直奉行清潔能源政策，其中包括水運行業，這從交通運輸部計劃要求於二零二零年船舶在珠三角、長三角及渤海之污染排放量減少65%足可證明。國家亦計劃完善其法規，防止船舶及港口污染，減少排放及促進使用清潔能源。國家於所有運輸行業內促進天然氣消費而頒佈之全國性指引及措施，包括關於加快推進水運行業應用液化天然氣(LNG)指導意見、內河船型標準化補貼資金管理辦法及國家應對氣候變化規劃(2014-2020年)。

鑑於該等明確之政策及行業趨勢，本集團已指派其江西合營公司以設立石油及天然氣加氣站，作為優化其產品銷售模式舉措之一部分。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及中海油一道，合營子公司於長江、贛江及鄱陽湖持有特許經營權以經營六艘加油船，每艘重1,800噸。本集團之另一間子公司吉林中油港燃能源與吉林油田管理局亦正在討論可能之合作項目（如電力改造升級及共同勘探當地油田）。所有該等潛在項目正進入技術及可行性分析階段。上述舉措之成功實施將令本集團成為中國水運行業之可靠清潔能源提供商。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中國主席習近平闡述國家「一帶一路」規劃——一項旨在為中國南部及東部商業中心連接歐洲及非洲之發展倡議。該策略倡議乃透過基礎設施投資創造現代化貿易之路，預期將可帶來多樣發展前景。為積極響應該願景，本集團對「一帶一路」將開啟新市場從而令其進入及擴展有關市場充滿信心。憑藉於清潔能源領域構建之蓬勃業務基礎，本集團可獲得機遇以拓展嶄新產品分類，包括太陽能、太陽熱能，新能源汽車、日常清潔能源應用，文化旅遊及大數據網絡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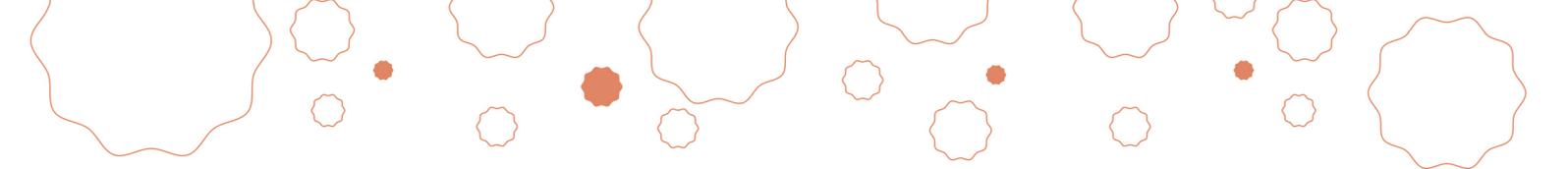
儘管增長機遇日趨廣泛，但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挑戰乃評估、識別及利用有關措施，藉以確保維持企業品牌之吸引力及可持續之高效執行力。為達致於此，需要進行大量風險管理及控制，以及作出每項重大業務決策時須謹慎行事。

於未來年度，由於清潔能源在中國正面政策環境及市場之雙重推動下前景樂觀，故清潔能源業務將仍為本集團之重要部分，再與其他業務分類（如移動應用程式發展及消費電子產品）為補充，而該等其他業務分類隨著國家消費市場進一步發展而很可能會轉為盈利。一如既往，對產品組合之持續改善及創新乃確保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獲得最佳回報及價值之關鍵。

### 集資活動

為應付業務發展需要，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成功完成股本集資活動，詳情如下：

公告日期	集資方法	已收到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日	配售股份	約25,5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及／或為未 來投資機會提供 資金	所得款項於財政年度內用作本集團 之一般營運資金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匯福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匯福證券」）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二」）以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據此，匯福證券已有條件同意代表本公司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二0.105港元配售最多達25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二」）予承配人。配售股份二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的2.57%及經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1%。配售股份之最多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6,250,000港元及配售事項之最多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5,462,500港元，其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為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認可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的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過戶將概不生效。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僱員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合共聘用262名（二零一五年：343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並參考市場情況、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個人學術及專業資歷和工作表現以釐定僱員薪酬政策。員工福利包括適用於香港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以及適用於內地僱員並由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供款。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各種培訓計劃，使其員工能具備必要的技能及知識。此外，另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以表彰員工的重大貢獻。於本財政年度期間，並無購股權（二零一五年：1,201,740,000份購股權（於股份拆細後））已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本財政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約為34,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5,2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債務之賬面總值約為107,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為129,400,000港元），其包括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及銀行借貸。該等債務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之債務到期日及利率範圍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29、30及31項。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38,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為10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4,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2,9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營業額約194,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9,600,000港元）之比例約為7.20%（二零一五年：約28.77%）。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1%（二零一五年：33%）。此乃基於本集團之債務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債務及總權益之合計金額計算。經考慮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及規模以及資本結構，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屬合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結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3項。

### 已發行證券

於本財政年度期間，

- (1)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240,000,000股新普通股已按每股0.105港元之配售價發行予獨立第三方。
- (2) 554,870,000股新普通股已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發行。
- (3) 年內，本公司已按認購價每股0.237港元發行480,168,744股新普通股以轉換可換股債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財政年度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面臨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故其面臨之外幣風險極微。就此而言，其面臨的唯一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之風險。本集團持有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銀行賬戶分別為以該等貨幣計值的交易提供資金，藉此減低該等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於本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面臨的外幣風險，並在該等風險產生時將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被抵押作為銀行借款擔保的本集團資產如下：

- a)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值合共約為14,2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為4,175,000港元）；及
- b) 銀行借款亦由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擔保。

### 重大投資及出售

除下述所披露者外，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的投資或出售，亦無對其子公司或聯屬公司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Brave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Brave Lead」）與MK Investments Limited（「買方」）訂定一份買賣協議，據此，Brave Lead已同意以現金代價1,500,000港元出售其全資子公司君永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君永出售事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君永出售事項已完成及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代價280,000港元出售本集團擁有70%權益之子公司三輝電線電纜技術有限公司（「三輝電線電纜技術」（「三輝電線電纜技術出售事項」）。三輝電線電纜技術於出售前主要從事提供抵押品以促進銷售安排及支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三輝電線電纜技術出售事項已完成及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 承擔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承擔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7及38項。

###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9項。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1. 關於本報告

本年度為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第二年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此後稱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概述其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表現匯報的推薦意見而發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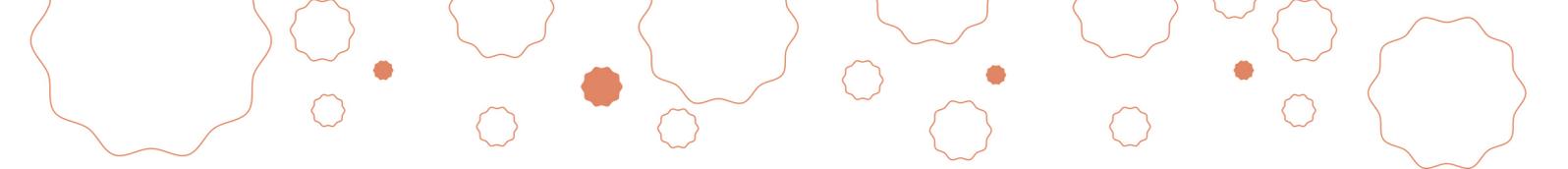
## 2. 本報告的適用範圍、重要性及報告期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的業務營運在環境及社會這兩個主體領域的整體表現。在進行重要性測試後，本集團決定涵蓋香港總辦事處及分別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及江西省九江市的兩間營運公司。深圳的三輝電線電纜（香港）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標準或定製裝配電纜的設計、開發及製造業務。九江的江西中油港燃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鄱陽湖從事供挖沙船所需的柴油零售業務，除另有說明者外，報告期間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向來高瞻遠矚，所有主要運營公司都納入整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考量，長遠可發展出改善能源及資源使用效率的績效考核指標，緩減風險。此舉可為本集團持份者帶來裨益。

## 3. 持份者的意見回饋

本集團歡迎各持份者就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與表現方面發表意見。請透過下列電郵發表建議或分享閣下的意見：[info@chinaoilgran.com](mailto:info@chinaoilgran.com)。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4. 本集團的使命及願景

#### 4.1 使命

為響應交通運輸部於中國政府公佈第十二個五年發展規劃後於二零一二年頒佈的「公路水路交通運輸環境保護規劃」的指導意見，本集團在中國把握機會將其業務由柴油零售擴展至為水路運輸船由使用柴油改裝為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本集團旨在將水路運輸工具改為使用液化天然氣以逐步取代傳統柴油。與柴油相比，液化天然氣為一種清潔、無色、無味、耐腐蝕及無毒的液態天然氣體。當天然氣透過一種名為液化之程序冷卻至零下攝氏161度時即製成液化天然氣。於此過程中，天然氣（主要為甲烷）冷卻至其沸點以下，據此，若干碳氫化合物、水、二氧化碳、氧氣及部分硫化物之凝聚物會減少或去除。液化天然氣之重量亦不足水的一半，因此，倘液化天然氣灑在水上將會流動並出現汽化。液化天然氣遠較柴油等石化燃料更為環保，並可為船東帶來更多經濟利益。統計數據顯示出，液化天然氣改裝船可節省約15%的成本。為維持中國繁忙的水路運輸系統之健康基礎設施，可持續發展甚為重要，本集團之使命為減少污染、保護自然及生態環境，藉以鞏固其在中國江西省之強大核心地位並擴展至吉林省。本集團致力維持一個具踐行環保文化理念的組織。

#### 4.2 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願景

中國物流及運輸行業於過去數年取得穩定增長，並仍為石油產品的主要終端用戶之一。作為江西之主要柴油分銷商及業務正擴展至吉林之水路運輸船，本集團正積極及逐步擴展至燃料零售分部並於業內維持增長。

隨著中國不斷增長之經濟發展及工業產品生產，燃料消耗大幅增加並將繼續保持上升，加上日益對環保問題之關注，以及落實第十二個五年在主要能源消耗方面使用非石化燃料以及每單位國內生產總值的能源消耗及二氧化碳排放下降之目標，本集團之願景及期望為：

1. 確保業務可持續發展及有利可圖，為股東提供穩健及長期回報；
2. 以環境友好方式經營業務，以保護資源；
3. 為社區帶來正能量及作出貢獻；及
4. 成為一間提高誠信及具備高營運標準之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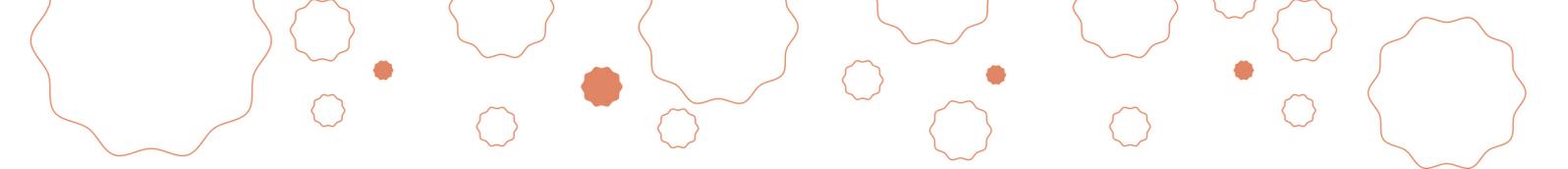
### 5. 持份者的參與

本集團一直均有舉辦各種會議及活動，與持份者進行交流，以獲取資訊、意見及反饋，了解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組合發展及可持續性的期望。

#### 5.1 投資者／股東

透過以下方式與投資者及股東交流財務表現及可持續的公司業務發展前景及獲得投資者及股東之意見：

- 股東週年大會及通告
- 年報、綜合財務報表及公告
- 公司網站
- 投資者簡報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5.2 客戶

透過下列方式交流產品及服務質素、產品發展及安全承諾資訊以及尋求意見：

- 公司網站
- 客戶服務熱線

## 5.3 僱員

為鼓勵僱員向其部門主管分享其疑問、關注、建議或投訴，本集團制定開放政策，透過下列方式與僱員交流工作的相關事宜：

- 通告及通函
- 團隊簡報
- 員工意見調查
- 僱員績效考核

## 5.4 供應商

透過下列方式維持產品質素及安全、相互可持續採購、客戶及僱員信心：

- 合約
- 供應商指引
- 供應商審核報告

## 5.5 社區

透過下列各項確保企業的社會責任、商業道德及運作透明度：

- 公司網站
- 年報
- 行為守則

## 6. 環境保護

為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提供有意義之資料，作為香港及中國具社會責任感之企業，本集團披露其碳足跡。碳足跡被界定為以二氧化碳等量排放計，表示溫室氣體之直接及間接總排放量。

本報告內呈報香港總部及中國深圳及九江兩間營運公司之經營業務之碳排放量。江西中油港燃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之營運在南昌及九江設有兩個辦事處，其現在江西鄱陽湖經營六艘水路柴油零售船，而另一間子公司三輝電線電纜（香港）有限公司在深圳設有一間工廠。然而，於本年度的碳排放量計算內並無計入該六艘柴油零售船，原因為於報告期間內並非所有六艘船處於營運中。

### 6.1 排放物

組織界限：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佔全部的排放量。

#### 6.1.1 排放物類別

作為一間在中國專注於電線及電纜生產及柴油零售服務的商業企業，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不涉及受國家法律法規監管的生產相關之空氣、水及土地污染物。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並無產生危險廢物。

#### 6.1.2 溫室氣體排放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2,305.90平方米的總經營面積產生1,529.19噸二氧化碳等量（噸二氧化碳等量）溫室氣體（主要為二氧化碳、甲烷及一氧化氮）。因使用能源，每年碳排放強度為每平方米0.566噸二氧化碳等量，而因範圍1、2及3合併之總碳排放強度為每平方米0.663噸二氧化碳等量。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數字分佈為：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排放來源	排放量 (以噸二氧化碳 等量計)	總排放量及 百分比
範圍1 直接排放	本公司自有車隊消耗無鉛汽油及柴油 (55,384.12公升)	161.83	161.83 (10.58%)
範圍2 間接排放	購買電力之消耗 (1,439,142.00千瓦時)	1,305.15	1,305.15 (85.35%)
範圍3 其他間接排放	廢紙處置(12,218.00千克)  淡水處理(1,241,837.00立方米) 污水處理(1,241,837.00立方米)	58.65  2.53 1.03	  62.21 (4.07%)
總計		1,529.19	1,529.19 (100%)

### 6.1.3 所產生的危險廢物

組織界限：本集團經營業務佔全部的排放量。

於製造方面，本集團已實行環境管理體系ISO 14000。於節能、減少廢物及保水方面向僱員提供培訓及規管指引，並於廠房生產線建立水分離系統及循環計劃。於產品方面，用於出口的所有產品均已設計符合如RoHs、REACH及WEEE等環境相關測試，並已實行生產制度以將產品中危險材料的使用降至最低，有關危險材料包括國際公認（包括UL及VDE）之PVC、重金屬及鹵素化合物。

### 6.1.4 所產生的非危險廢物

本集團產生的非危險廢物主要為用過的紙張（例如辦公室用紙）及包裝物料（例如膠袋及紙箱）。

本集團的記錄顯示，於報告期間內，辦公室運作及製造業務方面之電線及電纜包裝所用的紙張及紙箱達12,218.00千克。本集團於辦公室運作方面珍惜紙張，並已推行若干節約用紙的倡議以強化減少用紙及循環利用措施，而電線及電纜產品包裝方面仍需使用紙箱以供運送及運輸。

## 6.2 使用天然資源

### 6.2.1 能源及水消耗

組織界限：香港總部、深圳電線及電纜廠以及江西南昌及九江的辦事處。

本集團就其在香港及中國的經營業務所佔用的總樓面面積為2,305.90平方米。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電力消耗為1,439,142.00千瓦時，而能源強度為每平方米624.11千瓦時。

香港及中國的淡水供應充足。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水消耗量為5,976.00立方米。然而，其並不代表本集團的總用水量，原因為用水量計入香港總部的管理費內。因此，本集團作為一間具社會責任感之公司，重視水資源的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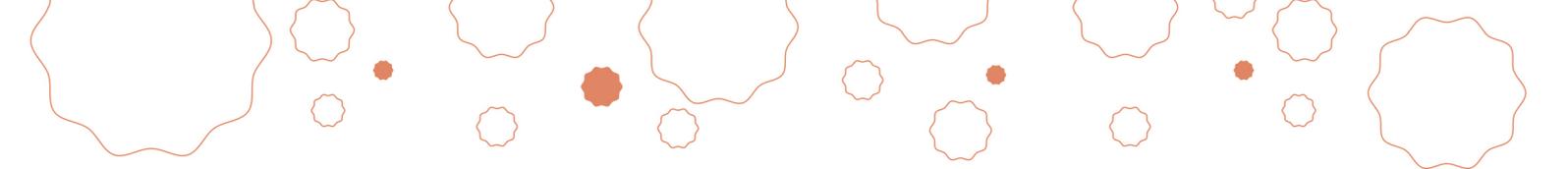
## 6.3 環境減耗

### 6.3.1 節能

耗電量被確定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有重大的影響。一棟典型的商業大廈較其他電力設備需耗用更多能源以用於照明及空調。於本集團在中國的廠房及辦公室，僱員明悉節能倡議；大家在維持照明及電子設備方面執行良好規範，以確保有關設備處於良好及適當狀況以實現效率最大化及減少能耗。此外，中國正在普及使用運動傳感器照明以減少不必要的電力消耗，節能倡議受到歡迎，且僱員欣然支持本集團的節能措施。

## 7. 人力資本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僱員總數為260人。為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本集團已制定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除基本待遇如遣散費、強制性公積金、僱員賠償保險、醫保、年假、病假、補償及福利（例如雙薪）外，亦提供表現花紅、差旅津貼、加班津貼、教育資助、海外培訓及帶薪休假（結婚、恩恤、工傷賠償、學習及考試）。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7.1 僱傭

僱員薪酬與其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掛鈎。於每年十二月份進行表現檢討以確保對僱員的表現有充分了解，並亦為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機會以確定改進表現的領域及途徑，從而協同培訓需要及有關問題及關注的反饋。薪級表及個人薪金一般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例如市場上的薪金調查）在每年的一月份予以檢討。合約員工的薪金調整按照個人合約內的條款及條件作出。本集團鼓勵內部晉升，僱員的晉升乃根據其於現時職務的表現及彼等顯示擁有就更高職級所須品質的水平作出。

本集團已制定僱員手冊並將分發予僱員，而僱員手冊為一個重要溝通媒介，原因為其載有重要資料，例如僱傭狀況、規則、政策、程序、規例、薪酬及有關僱傭的福利。其亦載示重要法律及工作操守，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指引。僱員手冊在幫助確定僱員及管理層的預期以及亦在保護僱員及管理層免受不公正及／或不一致的待遇及歧視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人力資源部主管／行政部主管負責確保僱員已閱讀及了解手冊的內容並保留僱員的簽署記錄以作保管之用。僱員手冊的電子文本已上載至本公司伺服器之公共領域以供僱員參考。

### 7.2 僱員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推行多項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關心僱員的健康。本公司制定有關僱員健康及安全程序的具體指示及指引並透過僱員手冊、簡報、通告、海報及標語載示以在僱員當中推廣及提升安全意識及規範。在辦公場所、工廠大樓及柴油零售船作出的有關火災的具體指示及適當設備均已妥為展示及定位。本集團提供清晰指示及資訊以及足夠培訓以確保僱員有能力履行工作。為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設備及機器已妥為放置及存置，生產材料均安全儲存，且僱員須嚴格遵守安全指示。

### 7.3 僱員發展及培訓

僱員的晉升乃根據其於現時職務的表現及彼等顯示擁有就更高職級所須品質的水平作出。

本集團深知人力資源在產品開發及提供服務中發揮重要作用並為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之一。因此，制定不同的培訓方案以確保僱員得到專業的培訓。此外，本集團亦通過提供資助的形式鼓勵僱員接受學習或繼續教育。本集團亦派出董事會成員參加香港董事學會之董事培訓課程。

### 7.4 與僱員的溝通

為提升僱員的參與度，本集團鼓勵員工進行坦誠的內部交流，並通過開放政策，歡迎僱員與其部門主管人員提出問題、關注、建議或投訴。當與其主管溝通不適或者對其主管所給予之回饋有所不滿，僱員可與本集團執行董事進行溝通，各主管及經理須以書面形式或發郵件向負責調查所有申報投訴的審核委員會主席報告有關涉嫌觸犯道德及法律之投訴。

僱員如有關注或投訴亦可直接以書面形式或發郵件向其主管、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或審核委員會主席報告其關注。如審核委員會主席收到僱員的關注或投訴信，應當在14日內會作出回應並向該僱員知會有關調查之結果。

### 7.5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循僱用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及禁止非法使用童工之條文、中華人民共和國保護弱勢群體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有關僱傭管理的規定，經營中不會出現使用童工或強迫勞工工作的情況。僱傭環節嚴格遵循本集團人力資源部的指導方針，對所有滿足空缺職位的特定資格及要求的求職者進行篩選。符合要求的候選人將會進入候選人名單並被推薦至各自僱傭部門以進行之後的遴選面試。為內部記錄留底及法律合規，求職者必須將「求職者申請表」中的個人資料一欄填寫完整。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工作安全及保險組合

香港	中國
遣散費／長期服務金	健康與平安養老保險
強制性公積金	醫療保險
職工賠償保險	失業保險
醫療保險	工傷保險
帶薪產假／侍產假	生育保險
表現花紅	住房公積金

### 7.6 平等就業機會

本集團為僱員之僱傭、晉升、內部調動及報酬提供平等機會。不因性別、國別、婚姻狀況、宗教信仰、殘疾、懷孕或其他適用法律嚴禁之事項歧視員工或剝奪上述機會。此外，根據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0章），性騷擾屬違法行為，本集團將會嚴懲違反規定之任何人士。本集團人力資源部將會根據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指導方針對其進行徹底的秘密調查。

## 8. 營運常規

### 8.1 供應鏈管理及產品責任

本集團優先關注電線電纜的質量與安全問題；其採購管理體系監督管理原材料的使用、產品設計、訂貨規格、產品包裝及工廠的質量管理體系、運輸及最終產品測試等流程。本集團致力於保證供應鏈盡可能高效運營，以確保其產品安全、規範。本集團的電纜電線已通過多個環保相關測試，如RoHS、REACH及WEEE等。

### 8.2 集團採購

作為一名負責任的社區成員，為確保產品安全及服務質素，本集團制定採購政策，以確保所有的產品及服務均以誠實、具競爭力、公正及透明的方式進行採購，以交付最佳貨幣價值。

### 8.3 反腐敗

為維持本集團的誠信及成效，僱員應遵守公司規章制度以及僱員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當僱員對工作中的任何行為有疑慮，可諮詢部門經理或人力資源部。行為守則中規定，僱員應時刻保持負責任及專業的態度並禮貌尊重同事、客戶及彼等所接觸的第三方。在未經本集團同意下，僱員不得提供、誘使或接受同事、顧客、供應商或者本集團其他業務夥伴的任何物質獎勵。然而，可接受贈予其具有象征意義或普通的禮物或獎勵。

僱員須通過部門經理或人力資源部向管理層反映疑似貪腐、偷竊、欺詐及挪用公款的事件或疑似事例。管理層將對貪腐進行調查並報警或向香港廉政公署報告（以適用者為準）。

本集團要求僱員遵守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及相關全球法規所載的規定（統稱為「反洗錢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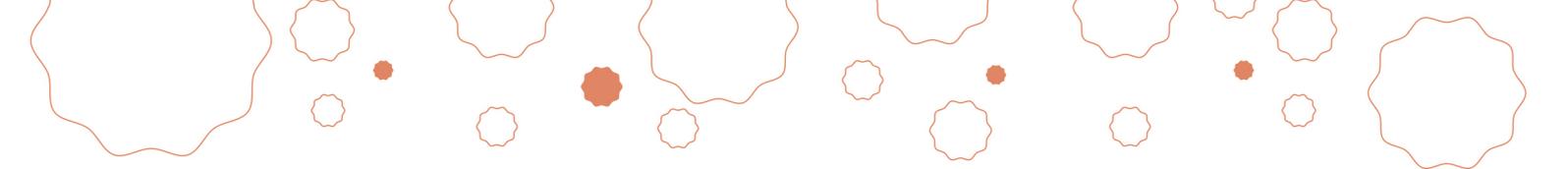
本集團將定期簡報、傳閱、培訓及為僱員更新反洗錢法的規定，亦將會更新由巴塞爾管治研究院（Basel Institute on Governance）作出的巴塞爾反洗錢（AML）指數報告清單，以幫助僱員避免在一般業務營運過程期間作出違反反洗錢法的行為。

### 8.4 利益衝突

本集團的新入職僱員須閱讀及簽署本集團有關規管利益衝突的政策。僱員在與供應商、顧客及所有其他尋求與本集團及子公司業務合作的機構進行交易期間應避免任何個人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之衝突。

### 8.5 資料保護政策

本集團為工作期間的僱員提供授權軟件。僱員不得在本公司為其提供的個人電腦上安裝使用非法軟件，亦不應使用個人電腦處理公司業務以外的事宜。僱員不得因僱傭關係直接或間接揭露、利用或使用所接觸的本集團機密資料。未能遵守政策規定的僱員將會受到本公司的紀律處分或遭解僱。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8.6 私隱及個人資料政策

為管理僱員僱傭，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將僱員在工作期間或之后提供的個人資料記錄並將其保存在個人檔案中，根據個人資料（隱私）條例規定（香港法例第486章），該資料為機密文件，不可隨便接觸。本公司保存僱員資料以便進行行政管理、業績評估及薪資福利管理。無論本公司是否有其個人資料或相關詳細資料，僱員可以書面填寫該資料。一旦其發現資料中出現錯誤，其有權要求修改。

## 9. 可持續發展的未來方向

日後，本集團將會：

- 積極發展業務，提高減少自然資源利用及節約能源的意識，並促使其付諸實踐；
- 為新型天然氣業務尋求節能及開發環保技術及材料；
- 通過微調產品設計及生產流程，考慮盡量減低環境影響的方法；
- 爭取與慈善夥伴合作參與各種社區規劃及貢獻社會的機會；及
- 努力以可行及合理的途徑滿足及適應持份者的需求。

## 10. 總結

本集團根據香港聯交所環保、社會、管治報告指南（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20）作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於報告期間的所有資料均計入本報告內。本集團承諾會繼續定期發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將改善環保、社會、管治相關策略中管理、衡量及監管體系的政策及程序以促進更加可持續的業務增長。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本財政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業務回顧

有關業務之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子公司及其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42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經營分部之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9項。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業績載於第61及62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支付本財政年度之股息。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6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41項。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16項。

## 年內已發行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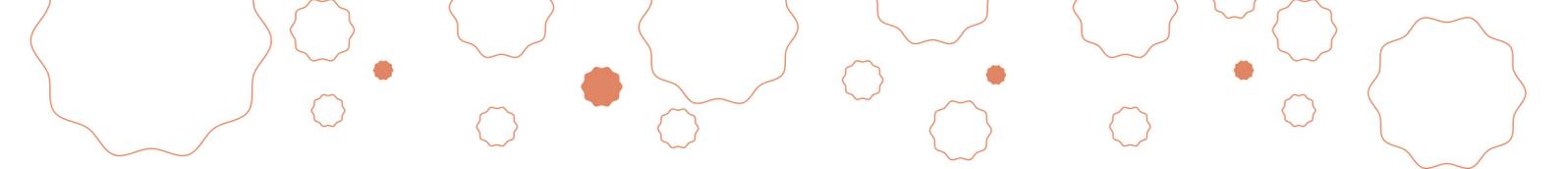
已發行股份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3項。

## 可分配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分配儲備約為307,46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為274,345,000港元）。

## 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第140頁至第14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42項。



# 董事會報告

## 股本相連協議

### (a) 可換股債券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金總額為113,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到期。所收取之所得款項（即本金額）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被視為已行使彼等有關轉換所有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權利，且倘於轉換期間內任何時間，每股股份於緊接前1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超過（惟並不包括）0.32港元（其超出現行轉換價35%以上），則有關可換股債券將自動按現行轉換價轉換為轉換股份。

299,999,984股新普通股已按自動轉換方式獲轉換。93,248,938股新普通股已按自願轉換方式獲轉換及餘下86,919,822股新普通股已於到期時轉換。所有新普通股已按每股0.237港元之轉換價獲轉換。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發行任何新可換股債券。

### (b) 授予董事、經選定僱員及顧問之購股權

於過往年度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4項及本董事會報告所載之「購股權計劃」內。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授出購股權。

來自七名顧問之510,870,000股新普通股已於年內獲行使。所收取之總代價為47,396,040港元。

來自執行董事何俊傑先生之44,000,000股新普通股已於年內獲行使。所收取之總代價為4,048,000港元。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使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前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44頁。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由單一股東提出決議案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獲通過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目的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為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張而努力。該計劃將會鼓勵參與者盡力實現本集團的目標，同時亦讓參與者分享本集團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除非被取消或經修訂，否則該計劃將由獲採納起十年內有效。該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相關條文之規定。

該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包括以下人士：

- a)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b) 本集團之任何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顧問或諮詢者；
- c) 本集團之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
- d)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及
- e) 受益人或對象為以上(a)、(b)、(c)及(d)人士之家屬、全權或其他信託的任何受託人。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刊發年報前），該計劃項下可認購合共811,870,000股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仍未獲行使，所涉及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約0.08%。

# 董事會報告

於本財政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之行使期	於二零一五年		年內註銷/ 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每股市值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何俊傑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0.092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六日	87,174,000	-	44,000,000	-	43,174,000	0.088港元	0.43%
首席財務官										
霍丞欣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五日辭任公司秘書)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0.155港元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55,000,000	-	-	-	55,000,000	0.17港元	0.55%
其他類別：										
顧問總計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0.218港元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55,000,000	-	-	-	55,000,000	1.90港元	0.55%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0.196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55,000,000	-	-	-	55,000,000	1.90港元	0.55%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0.157港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110,000,000	-	-	-	110,000,000	1.54港元	1.09%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0.128港元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165,000,000	-	11,000,000	-	154,000,000	0.13港元	1.53%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0.113港元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55,000,000	-	-	-	55,000,000	0.12港元	0.55%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0.082港元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五日	87,174,000	-	-	-	87,174,000	0.085港元	0.87%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0.092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六日	697,392,000	-	499,870,000	-	197,522,000	0.088港元	1.97%

所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且並無歸屬期。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股份」）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即1,009,161,274股，相當於本公司在上市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

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予各參與者（下文闡述的主要股東、高級行政人員或董事除外）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任何12個月時段內被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授予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必須事前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獲授予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此外，於截至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時段內，若任何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之購股權，數量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且總值（按授出當日股份的收市價）超過5,000,000港元，就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獲授購股權之參與者可於要約日期起28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以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期會由董事會釐定，可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的日期開始，惟完結日期無論如何都不能超過於單一股東有條件採納該計劃當日起計10年（受該計劃有關提早終止的條文限制）。

根據該計劃規定，股份的認購價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的最高者：(i)股份在授出要約當日（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授出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除根據該計劃規則而提早終止該計劃外，該計劃有效期將直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除上述說明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及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 董事會報告

##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鄒東海先生 (主席)  
戎長軍先生 (副主席)  
張學明先生  
何俊傑先生  
陳龍銘先生  
鄭健鵬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謝宇軒先生(「謝先生」) (謝先生因需投放更多時間及更專注於彼之其他業務而已提呈辭任，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元晶小姐  
伍家聰先生  
劉崇達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83(3)條，鄭健鵬先生之任期至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符合資格重選連任。鄭健鵬先生已同意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84(1)條，有關委任須每三(3)年輪席退任至少一次。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第84條，何俊傑先生及陳龍銘先生為執行董事，而伍家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等獲委任之任期為三年。何俊傑先生及陳龍銘先生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伍家聰先生將於二零一六年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將不會膺選連任。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若在一年內終止服務而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本財政年度結束時或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各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任何子公司、同系子公司或其母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重要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之僱員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之僱員酬金之詳情請參見第106頁至第10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13項。

## 董事履歷詳情

董事之履歷詳情簡介如下：

### 執行董事

鄧東海先生，58歲，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惟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自此，鄧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鄧先生於天然氣及石油行業擁有超過36年之管理及營運經驗，尤其於船舶油改氣方面具豐富經驗。自二零一一年起，鄧先生一直為江西中油鷹泰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戎長軍先生，56歲，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惟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自此，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戎先生曾就讀於中國蘭州大學，獲經濟法法學碩士學位。戎先生為建築行業之資深專業人士，其獲得英國皇家特許建造師和中國國家註冊一級建造師執業資格，亦獲得中國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專業技術職稱。戎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超過36年管理及實踐經驗，曾先後擔任中國建築第八工程局東海開發建設總公司總經理及中國建築第八工程局副局長，現擔任中國對外建設總公司董事長。

張學明先生，64歲，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惟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自此，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先生先後就讀於鄭州大學、新疆大學及澳門科技大學，並持有碩士學位。張先生亦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教授級高級經濟師職稱。張先生於天然氣及石油行業擁有超過40年之管理及營運經驗。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張先生曾擔任中石油管道局副總經濟師兼發展研究室主任。自二零零九年起，張先生擔任中石油管道局副局長。

## 董事會報告

何俊傑先生，38歲，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起生效，惟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自此，何先生已一直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亦為若干子公司之董事。何先生持有澳洲蒙納殊大學(Monash University of Australia)之商業會計學士學位，是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何先生曾於多家國際會計及業務顧問公司任職逾十一年，專職為企業客戶(包括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併購、會計和稅務、企業重組以及顧問服務，其後何先生創辦了自己的企業顧問公司。從二零一四年四月起，何先生為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從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何先生為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50)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起，何先生已獲委任為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龍銘先生，39歲，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自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進一步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惟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先生持有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法學士學位。彼於企業融資、監管及合規方面擁有多年經驗。陳先生現時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之高級行政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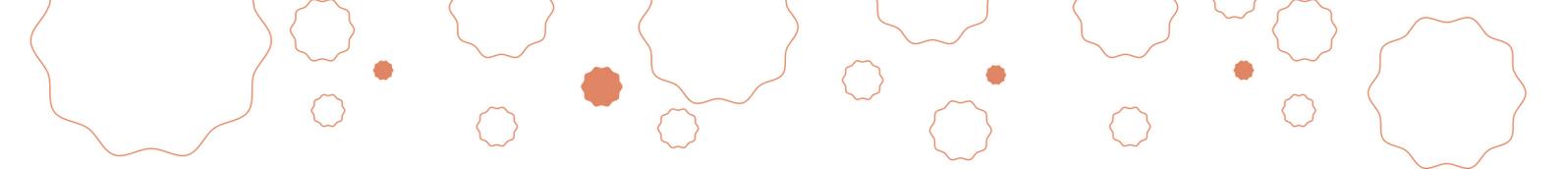
鄭健鵬先生，34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國際經濟法法律碩士學位及香港公開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目前正於香港理工大學攻讀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鄭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鄭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期間擔任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0)之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期間擔任一間以中國為基地之物業發展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在此之前，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鄭先生擔任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6)之財務總監。鄭先生亦擁有於兩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之審計經驗。彼曾為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7)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離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元晶小姐，39歲，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惟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自此，楊小姐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小姐為香港執業大律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註冊會計師會會員，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持有商科學士學位、金融深造文憑及金融學商科碩士學位。彼亦畢業於澳洲蒙納殊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楊小姐在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期間，曾擔任聯交所之上市公司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小姐亦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為創業板上市公司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1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家聰先生，59歲，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惟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自此，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先生獲得加拿大阿爾伯特大學理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之法律專業證書。伍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香港大律師資格，且曾於律政署（現稱律政司）擔任檢控官及高級檢控官。彼現時為執業大律師，於法律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伍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擔任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期間為中富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先生亦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擔任創業板上市公司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1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外，伍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劉崇達先生，58歲，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惟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自此，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獲中國深圳市深圳大學經濟研究院委任為會計及財務客座教授。彼之專業資格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國際會員、澳洲稅務及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成本及行政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會員、於美國之美國管理協會榮譽資深會員、美國電腦學會資深會員、及美國蒙大拿州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 董事會報告

## 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簡歷詳情如下：

### 公司秘書

王青雲先生，49歲，為澳洲註冊會計師、香港註冊會計師、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八九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二年獲得南昆士蘭大學商科學士學位。彼亦曾就讀美國特洛伊大學提供之專業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王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期間擔任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目前擔任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股份於美利堅合眾國場外櫃檯交易市場交易之安博（美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NWCN）之董事。王先生於審計、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資本市場擁有逾25年經驗。

### 首席財務官

霍丞欣小姐，35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霍小姐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英國密德薩斯大學財務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公開大學會計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此外，彼從屬於若干專業機構，包括作為商業風險評估專業協會之資深會員及副總裁（市場推廣及公共關係）、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之專業會員。彼擁有逾十年專業會計、審計及公司秘書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霍小姐曾擔任中富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4）之公司秘書及財務經理。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特定業務或任何其他相連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行使期	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最高股份數目
何俊傑先生	實益擁有人／個人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0.092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六日	43,174,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子公司、其同系子公司、其母公司或其其他相連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令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持有本公司或其特定業務或其他相連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實體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及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向本公司作出披露。

##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有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慈善捐款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款（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有關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分別佔本財政年度內總採購額及銷售額之資料載列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b>採購</b>	
—最大供應商	38.7%
—五大供應商合計	71.6%
<b>銷售</b>	
—最大客戶	35.2%
—五大客戶合計	64.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者）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之關連人士交易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作出之相關公告(如必要)涉及若干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與本公司訂立或持續進行之下列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擁有應付江西中油鷹泰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中油鷹泰」)之款額為9,43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本公司主席鄒東海先生持有中油鷹泰30%以上股權。因此,中油鷹泰為鄒東海先生之聯繫人,及與中油鷹泰之交易屬關連交易。該款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由於該款額對本集團而言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作出,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87條,本集團收取之財務援助乃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三輝電線電纜(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持有三輝電線電纜技術有限公司(「三輝電線電纜技術」)70%股權之子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向楊天洪先生出售三輝電線電纜技術之全部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三輝電線電纜技術出售事項已完成及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楊天洪先生為三輝電線電纜技術之中介控股公司董事。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b)條,所有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低於1%,故三輝電線電纜技術出售事項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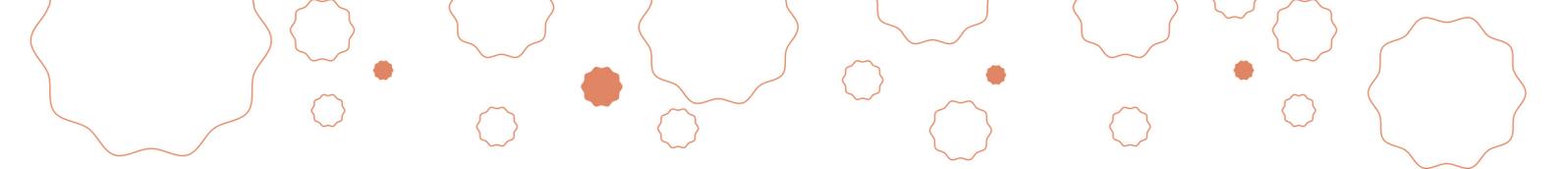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並無關連方交易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訊及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相信由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證券數目高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訂明之相關最低百分比。

## 競爭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於現在或以前競爭或將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薪酬政策

管理層會按本集團僱員的表現、資歷及能力制定其薪酬政策。

根據薪酬政策，若干董事獲提供長期獎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釐定應付董事薪酬之基準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決定。

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彼等之職務和責任、個人表現及相關市場數據以釐定本財政年度的董事酬金，並已於本財政年度內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

##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日期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43項。

## 准許彌償條文

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為止，概無為本公司任何董事之利益（不論由本公司或其他作出）或一間聯營公司之利益（倘由本公司作出）而生效之任何准許彌償條文。

## 重大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據本公司所知，亦無任何尚未完結或本公司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

##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本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鄒東海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4條，董事會欣然匯報本財政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此報告概述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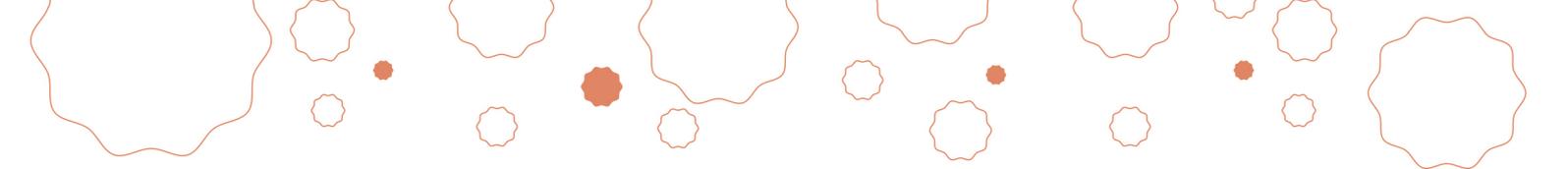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實行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最佳常規建議（「企業管治守則」）而訂立。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要求大會主席應確保就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提供解釋及解答股東就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之任何提問。主席因須處理其業務事宜及與潛在業務夥伴進行磋商而未能出席。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亦邀請審核、薪酬、提名委員會主席出席。主席因須處理其業務事宜及與潛在業務夥伴進行磋商而未能出席。在主席未能出席下，彼已委任及授權執行董事何俊傑先生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執行董事應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解答提問。該執行董事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以解答提問。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從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及A.6.7條除外。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自鄧東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以來，本集團已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董事會認為，主席於船舶油改氣（其為本集團之新發展及重要業務部門）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對管理該新業務乃屬重要，因此耗用約三個月時間物色有關合適人選。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以及平衡地了解股東之意見。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其他董事由於彼等之業務事項及與潛在業務夥伴磋商而未能出席大會。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 董事會職責及權力轉授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須負責監督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和發展、持續監察及改善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措施及評估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董事會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方向，以發展其業務及提高股東價值。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於董事會會議提供意見，就本集團之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彼等亦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履行職務。

董事會對須獲其批准之事宜採納一系列指引，以明確界定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責。須獲董事會批准之事宜包括（其中包括）審閱公司之整體政策及目標及批核本公司之企業計劃及當中之任何重大變動、涉及重大財務、技術或人力資源之投資計劃、或本公司可能涉及重大風險之事宜、重大出售、轉讓、或出售物業或資產、董事會政策之重大變動、主要組織變動、審批年報、或審閱半年及季度財務及營運業績、其他涉及行政總裁認為屬重大並須董事會考慮之本公司業務相關事宜、採納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政策及其他行動。

各會議正式委任之秘書須妥善保存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所有董事均可無限制取得董事會文書及相關資料並適時獲得充足資訊，使董事會可就事項作出可靠之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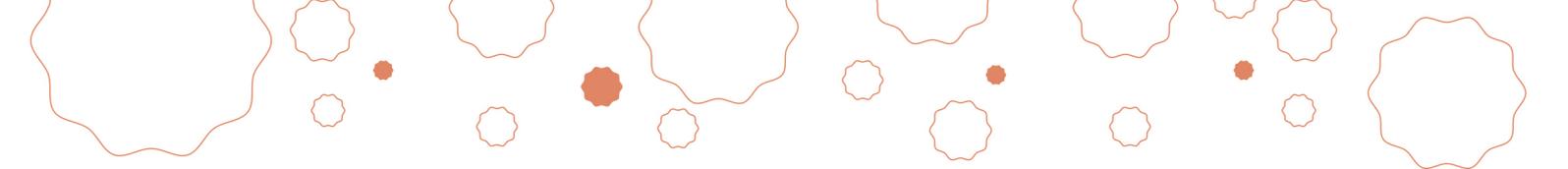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臨之法律訴訟作出適當投保安排。

##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現時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財政年度內，董事會舉行了五十次會議。各董事會成員出席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如下：

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人數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b>執行董事</b>							
鄒東海先生	(主席)	9/50	-	-	-	0/1	0/1
戎長軍先生	(副主席)	3/50	-	-	-	0/1	0/1
張學明先生		3/50	-	-	-	0/1	0/1
何俊傑先生		50/50	-	-	-	1/1	1/1
陳龍銘先生		42/50	-	1/1	1/1	0/1	0/1
鄭健鵬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13/16	-	-	-	-	-
<b>非執行董事</b>							
謝宇軒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0/6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楊元晶小姐		41/50	5/5	1/1	1/1	0/1	0/1
伍家聰先生		37/50	4/5	-	-	0/1	0/1
劉崇達先生		46/50	5/5	1/1	1/1	1/1	0/1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本公司已委任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人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為確認其獨立性而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確保董事會編製其財務及其他必要報告時嚴格遵照相關準則、規則及法例，並確保已適當制定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之制度。



## 企業管治報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以及平衡地了解股東之意見。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其他董事由於彼等之業務事項及與潛在業務夥伴磋商而未能出席大會。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內「董事履歷詳情」一節。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聯。

董事會具備平衡之技能及經驗，符合本集團業務需求。董事會成員包括擁有管理、會計及財務、市場推廣、生產及採購背景以及於多元化業務具豐富經驗之專業人才。董事認為，董事會具備適當必要技能及經驗履行董事職務乃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 董事會的組成及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列載董事會應按本集團業務及政策合規的要求，每年定期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成員多元化政策，以使董事會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將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會成員應具備所需的專業、經驗及誠信，以履行其職責及效能。董事會應視乎本公司情況需要，對成員予以多元化，董事會各成員參與年內就董事候選人的提名及推薦時，可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以達致多元化，有利於本公司各項業務的發展及管理。董事會檢討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包括為執行政策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標準及其進度。

於二零一六年內，董事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的多元性及認為董事會的組成及成員多元化政策合適。

## 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自鄒東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以來，本集團已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董事會認為，主席於船舶油改氣（其為本集團之新發展及重要業務部門）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對管理該新業務乃屬重要，因此耗用約三個月時間物色有關合適人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已確認全體董事於本財政年度內均符合交易必守標準。

## 委員會

作為企業管治常規之一部份，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成載於下文，而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制定。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目前之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陳龍銘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崇達先生（主席）及楊元晶小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制訂薪酬政策、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所有董事之薪酬建議以及參考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

於本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釐定現有及新獲委任董事之薪酬及福利。

姓名	出席／ 合資格出席人數
劉崇達先生（主席）	1/1
陳龍銘先生	1/1
楊元晶小姐	1/1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目前的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陳龍銘先生（擔任主席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止））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崇達先生及楊元晶小姐（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起擔任主席））。

陳龍銘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而陳先生仍將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楊元晶小姐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起由提名委員會成員調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有關提名委員會主席變更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的公告。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制定提名董事的相關程序、物色合資格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以及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委任或續聘董事的建議。

於本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提名新董事及調任董事。

姓名	出席／ 合資格出席人數
楊元晶小姐（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起擔任主席）	1/1
陳龍銘先生（擔任主席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止）	1/1
劉崇達先生	1/1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崇達先生（主席）、楊元晶小姐及伍家聰先生）。

為遵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附錄十五）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部分的修訂，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獲修訂。有關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的公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年度、半年度及季度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的會計原則及聯交所的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每年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財務申報系統和程序、審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和報告，以及檢討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條款和其核數工作的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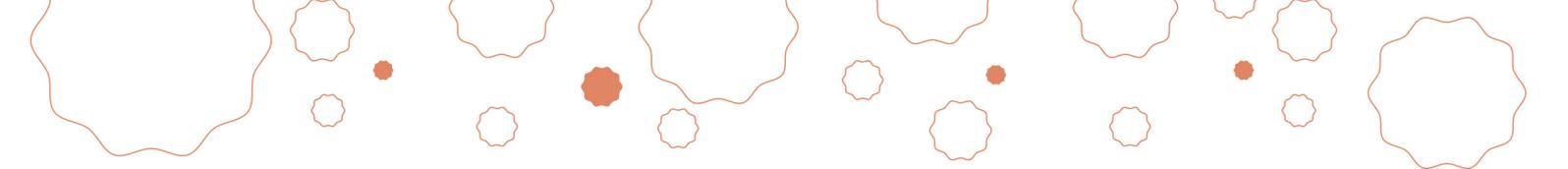
由於規則及法例以及現有及新業務的新發展，審核委員會不時將亦與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就內部監控的效能及內部監控措施的任何潛在改善進行會談。

於本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五次會議。各成員於本財政年度內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記錄如下：

姓名	出席／ 合資格出席人數
劉崇達先生 (主席)	5/5
楊元晶小姐	5/5
伍家聰先生	4/5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各財政期間之賬目，以真實公平呈列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該期間之業績與現金流量之責任。於編製本財政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選定並貫徹應用合適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抱有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及因此按持續基準編製賬目。董事負責保存完整會計紀錄以合理準確披露本集團於任何時間之財政狀況。



## 企業管治報告

### 外聘核數師及其酬金

本公司已提名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為本集團核數師，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開元信德審核。

開元信德對於本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之陳述載於本報告內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服務及其他專業服務而已付及應付之酬金分別約為770,000港元及約為180,000港元。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利益、防止本集團資產於未經授權下被運用或處置、確保維持恰當的賬目和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訊，以及確保遵守相關規則和法例要求。

審核委員會檢討了內部監控系統的整體效能並已向董事會匯報其調查結果及建議。董事已於本財政年度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進行檢討。董事會將透過審核委員會及行政管理層查閱之檢討報告繼續評估內部監控的效能。

### 風險管理

本公司透過定期檢討改善其業務及營運活動並採取適當措施以監控及減輕該等風險。

### 公司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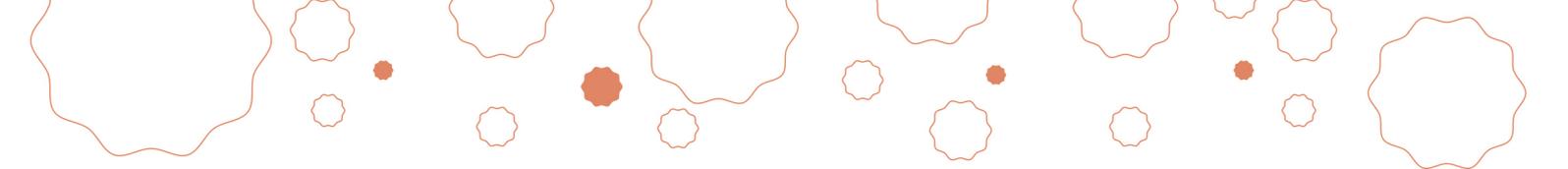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確保董事會成員間有效交流資訊及遵照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協助董事會。公司秘書亦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已於本財政年度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 持續專業發展

於本財政年度內，所有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透過出席由一間企業秘書公司提供有關打擊洗黑錢、上市公司董事之職位及職責、編製符合國際及本地準則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培訓或閱讀相關材料，建立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其詳情如下：

		出席本公司提供之研討會			
		閱讀本公司 提供之材料	打擊洗黑錢 話題	上市公司 董事之職位及 職責話題	編製符合國際及 本地準則之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b>執行董事</b>					
鄧東海先生	(主席)	✓	✓	-	-
戎長軍先生	(副主席)	✓	-	-	-
張學明先生		✓	-	-	-
何俊傑先生		✓	-	-	-
陳龍銘先生		✓	-	-	-
鄭健鵬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	✓	-	-
<b>非執行董事</b>					
謝宇軒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楊元晶小姐		✓	✓	✓	✓
伍家聰先生		✓	✓	-	-
劉崇達先生		✓	✓	-	-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會整體負責履行之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建立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是否遵守法例及監管要求；
- (d) 建立、檢討及監察適合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遵守手冊（如有）；
- (e) 與各各級別員工溝通以確定實施企業管治政策及程序；及
- (f) 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及披露規定。

## 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寄發其查詢及關注事宜，除了電郵至[info@chinaoilgangran.com](mailto:info@chinaoilgangran.com)外，可以郵寄方式將上述事項寄往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英國保誠保險大樓7樓707-709室）或傳真至(852) 2154 1139，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概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動議新決議案。然而，根據章程細則，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於依循下述程序後按提交要求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之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和策略之了解極為重要。本公司亦深明企業資訊的透明度及即時披露之重要性，使股東及投資者能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董事會就本集團資訊的合理和及時披露可令股東及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運作及策略有更佳了解。

透過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oilgangran.com>及<http://chinaoilgangran.todayir.com>)，本公司潛在和現時之投資者以及公眾均可獲取最新的公司及財務資料。

本公司向股東提供其聯絡資料，例如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使股東能就本公司之事宜作出任何查詢。股東亦可透過上述方式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本公司的聯絡資料現於本報告及本公司網站提供。

董事會歡迎股東發表意見，並鼓勵彼等出席股東大會以直接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出任何關注。本集團董事會成員及相關高級管理層將於會上解答股東提出之任何疑問。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為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均會就每項重要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出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此外，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於遞交請求書當日，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若擁有本公司實收資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將有權於任何時間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交書面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書指明之任何事宜。

股東若希望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或建議，可發送書面請求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寄存及發送已正式簽署的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之正本或查詢（按情況而定）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並附上彼等之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證明以令有關文件有效。股東之資料可能須按法例要求而被披露。

### 憲章文件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更新中英文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獨立核數師報告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ELITE PARTNERS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1至143頁有關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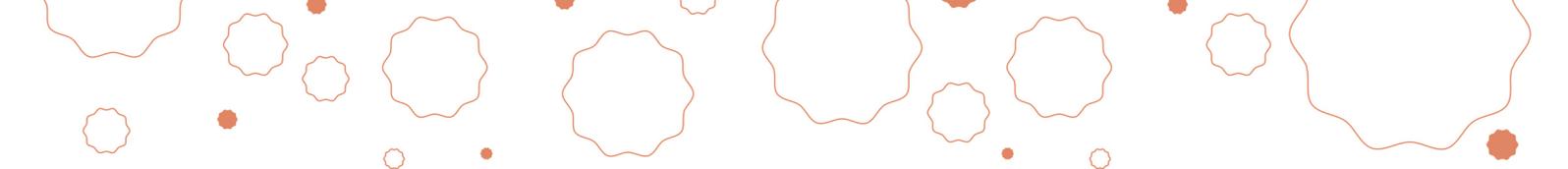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情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葉啟賢

執業證書號碼：P05131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0樓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7	194,790	79,627
銷售成本		(175,033)	(63,496)
毛利		19,757	16,131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8	(14,495)	46,300
銷售費用		(8,543)	(25,624)
行政費用		(109,725)	(245,221)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		(113,006)	(208,414)
出售子公司之收益		2,113	-
融資成本	10	(10,786)	(16,913)
除稅項前虧損		(121,679)	(225,327)
所得稅	11	9,514	5,538
年度虧損	12	(112,165)	(219,789)
其他全面開支，除稅後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211	(237)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457)	-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246)	(237)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21,411)	(220,026)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年度虧損歸屬：</b>			
本公司擁有人		<b>(109,552)</b>	(217,075)
非控股權益		<b>(2,613)</b>	(2,714)
		<b>(112,165)</b>	(219,789)
<b>年度全面開支總額歸屬：</b>			
本公司擁有人		<b>(118,792)</b>	(217,086)
非控股權益		<b>(2,619)</b>	(2,940)
		<b>(121,411)</b>	(220,026)
<b>每股虧損</b>			
		港仙	港仙
基本	14	<b>(1.19)</b>	(2.68)
攤薄	14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2,522	23,340
可供出售投資	17	2,418	–
商譽	18	81,113	91,490
無形資產	19	30,300	68,625
收購一間子公司已付按金	20	32,500	47,000
		<b>168,853</b>	<b>230,455</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22,451	8,2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52,234	59,012
應收貸款	23	9,600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4	12,570	–
應收或然代價	25	22,000	42,000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	30	–	10,160
銀行及現金結餘		38,169	100,035
		<b>257,024</b>	<b>219,491</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75,852	29,717
融資租賃責任	27	1,247	1,18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8	–	582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28	9,433	–
承兌票據	29	46,287	31,687
可換股債券	30	–	13,315
借款	31	12,089	2,364
即期稅項負債		6,037	6,013
		<b>150,945</b>	<b>84,859</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06,079</b>	<b>134,632</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74,932</b>	<b>365,087</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責任	27	1,204	2,451
承兌票據	29	49,181	82,063
遞延稅項負債	32	8,549	18,130
		<u>58,934</u>	<u>102,644</u>
<b>資產淨值</b>		<u>215,998</u>	<u>262,44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3	1,005	877
儲備		<u>220,625</u>	<u>264,579</u>
權益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u>221,630</u>	<u>265,456</u>
非控股權益		<u>(5,632)</u>	<u>(3,013)</u>
<b>權益總額</b>		<u>215,998</u>	<u>262,443</u>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鄒東海  
主席及執行董事

何俊傑  
執行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幣兌換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726	147,590	3,225	-	294	46,448	85,831	(61,600)	222,514	(73)	222,44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	-	-	(217,076)	(217,086)	(2,940)	(220,026)
配售股份	145	141,500	-	-	-	-	-	-	141,645	-	141,645
確認以權益方式結算及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71,377	-	-	71,377	-	71,377
行使購股權	6	6,210	-	-	-	(3,695)	-	3,695	6,216	-	6,216
購股權失效	-	-	-	-	-	(31,973)	-	31,973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40,790	-	40,790	-	40,790
轉撥	-	-	157	-	-	-	-	(157)	-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877	295,300	3,382	-	284	82,157	126,621	(243,165)	265,456	(3,013)	262,44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457)	(4,743)	-	-	(109,552)	(115,752)	(2,619)	(118,371)
配售股份	24	24,420	-	-	-	-	-	-	24,444	-	24,444
行使購股權	56	81,496	-	-	-	(30,107)	-	-	51,445	-	51,445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	48	122,610	-	-	-	-	(126,621)	-	(3,963)	-	(3,963)
轉撥	-	-	240	-	-	-	-	(240)	-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5	523,826	3,622	(1,457)	(4,459)	52,050	-	(352,957)	221,630	(5,632)	215,99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稅前虧損	<b>(121,679)</b>	(225,327)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10,060</b>	7,409
無形資產攤銷	<b>23,528</b>	23,5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b>(2,998)</b>	50
出售子公司的收益	<b>(2,113)</b>	-
呆賬撥備回撥	<b>(4,217)</b>	-
存貨撥備	<b>6,718</b>	5,96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b>14,797</b>	-
商譽減值虧損	<b>10,377</b>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b>1,945</b>	-
呆賬撥備	<b>2,738</b>	6,0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	25,983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71,376
發行承兌票據產生之推算利息收入	<b>(1,134)</b>	(6,468)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收益)/虧損	<b>(296)</b>	982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虧損	-	21,806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	-	(37,331)
融資成本	<b>10,438</b>	16,558
利息收入	<b>(150)</b>	(561)
<b>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虧損</b>	<b>(51,986)</b>	(89,959)
存貨(增加)/減少	<b>(20,885)</b>	1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b>(78,885)</b>	(47,45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b>50,054</b>	(3,253)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	<b>(13,152)</b>	(32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b>(5,065)</b>	1,319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增加	<b>9,433</b>	-
<b>經營所用之現金</b>	<b>(110,486)</b>	(139,539)
已付所得稅項	<b>(43)</b>	-
已付利息	<b>(13,697)</b>	(7,638)
<b>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124,226)</b>	(147,177)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出售子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1,478	–
收購一間子公司之已付按金	–	(32,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03)	(4,4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822	24
收購一間子公司之按金	(500)	–
於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	(3,875)	–
已收利息	150	561
應收或然代價之現金流入淨額	20,000	–
應收貸款增加	(9,600)	–
<b>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1,228)</b>	<b>(35,884)</b>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借款所得款項	9,980	2,570
償還借款	(255)	(4,65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4,444	147,861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42,273
行使購股權計劃之現金流入淨額	51,445	–
發行承兌票據所得款項	21,000	74,900
償還承兌票據	(39,130)	(69,403)
償還融資租賃	(1,181)	(1,368)
<b>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b>	<b>66,303</b>	<b>192,183</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9,151)	9,122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715)	(24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035	91,15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169	100,035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b>		
銀行及現金結餘	38,169	100,03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港威大廈英國保誠保險大樓7樓707-9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子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現正生效或已生效之修訂本及詮釋。其亦已頒佈若干於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文提供首次應用此等頒佈之資料，以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公司相關者為限。

### 2.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首次應用該等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必要變動。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因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並無生效，故截至該日止年度尚未應用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2</sup>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入賬之例外情況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sup>3</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sup>4</sup>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當中載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經進一步修訂，當中載入有關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而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就計量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等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等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造成或擴大損益中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最初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對沖通用會計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有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引入更大之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工具類型。此外，成效測試已經徹底修改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不須再作追溯評估。當中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強化披露規定。

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1步：識別與一個客戶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同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責任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董事預期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在報告金額或披露皆可能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只有在本集團詳細檢討完成後，才可能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本公司董事將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目前，本集團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合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適用之披露規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計之條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於本集團正式生效。此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亦已參考新公司條例作出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該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披露。

除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詮釋)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資產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指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將收取或就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會考慮的該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釐定，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參數可觀察程度及輸入參數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參數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參數為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參數(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參數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子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利令本集團現時有能力指示相關活動（即嚴重影響實體回報之活動）時，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及由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只有持有人切實有能力行使潛在投票權時，方計及該權利。

子公司自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作合併入賬，並自該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合併入賬。

出售子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盈虧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連同於該子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子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子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兩者間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會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者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佔有之子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列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本年度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本公司非控股股東與擁有人之間之分配。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各項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a) 綜合賬目 (續)

本公司對子公司中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擁有權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金額經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數額之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中收購子公司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收購日期所給予之資產、所發行之股本工具、所產生之負債及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成本及接受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收購子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

收購成本扣除本公司應佔子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後之盈餘計入為商譽。倘本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差額則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廉價收購收益並歸屬本公司。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先前持有子公司股權按收購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會於綜合損益確認。計算商譽時在收購成本中加入公平值。

倘先前持有子公司股權之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如可供出售投資）中確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金額按與倘出售先前所持股權時相同之基準確認。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測試。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虧損計量方法與下文會計政策(x)所列其他資產之計量方法相同。商譽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其後不會撥回。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收購之協同效益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當本集團於業務合併時轉讓之代價包含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時，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被列為業務合併時所轉讓代價之一部份。

不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乃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

於子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該子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量。

### (c) 外幣兌換

#### (i)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按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中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於初步確認時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呈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所產生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

以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之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損益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倘非貨幣項目之損益於綜合損益確認，該損益之任何匯兌部分亦於綜合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c) 外幣兌換 (續)

#### (iii)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

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之呈列貨幣之本集團所有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會以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所呈列之各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以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期內收入及費用以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之規行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概約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費用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貸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累計。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

後續成本則撥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惟前提是該項目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而其成本能可靠計量。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年度在綜合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適用於撇銷其成本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土地剩餘租期
樓宇	土地剩餘租期或4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裝修	4至5年
模具及設備	5年
汽車	4至5年
傢具及辦公設備	4至5年

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並於綜合損益確認。

### (e) 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視為彼等之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攤銷。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有關無形資產於終止確認時所產生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淨值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將於終止確認資產之期間內在綜合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f) 租賃

當租賃之條款實質上將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 融資租賃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責任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融資租賃責任。

租金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扣減租賃責任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餘額之息率固定。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惟倘融資費用與合資格資產直接相關，則依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之一般政策撥充資本(見下文會計政策)。或然租金於其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經常性開支之適當部分以及(如適用)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估計所需費用計算。

### (h)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屆滿；本集團已將其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或本集團並無轉移及保留其於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但並未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兩者總和之差額，將於綜合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h)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續)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

### (i) 投資

倘若根據合約買賣投資，而合約條款規定該投資須於有關市場所定時限內交付，則該投資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加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該等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因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乃於綜合損益確認。

####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並非分類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直至投資出售或投資存有減值之客觀憑證為止，此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先前確認之累計盈虧於綜合損益中確認。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乃於綜合損益中確認。

於綜合損益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其後並無透過損益撥回。於綜合損益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其後撥回並於綜合損益中確認，前提為相關工具之公平值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聯繫。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其並無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報價，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根據應收款項之最初條款收回所有結欠金額，即可確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之差額，於初步確認時按實際利率折現。撥備金額於綜合損益確認。

當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可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聯繫，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撥回，並於綜合損益確認，所須遵守之限制為應收款項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而應出現之攤銷成本。

###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流通量投資。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主要部分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一部分。

### (l)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訂立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進行分類。股本工具為任何證明本集團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資產權益之任何合約。以下載列為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

### (m)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享有無條件權利可將償還負債之期限推遲至報告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n)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o) 可換股債券

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固定轉換價將貸款轉換為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之可換股債券被視為由負債及權益部分組成之複合工具。於發行日期，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如有）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及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類似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折現之未來利息付款之現值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劃定為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之差額，即讓持有人將貸款轉換為本集團權益之嵌入式期權，乃計入權益（列作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衍生工具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而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為負債，直至獲轉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

交易成本乃根據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負債及權益部分於發行日期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份額乃直接在權益中扣除。

###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 (q) 股本工具

由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r)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之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

銷售貨品收入乃於產品已交付予本集團客戶時予以確認。產品已達指定地點，滯銷及虧損風險已經轉移到客戶，且不管客戶是否已根據銷售發票接收產品、接納條文已經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顯示已滿足所有接收標準，交付方可作實。

來自移動商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 (s) 僱員福利

#### (i) 僱員享有之休假

僱員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員工享有休假時確認。本公司會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之服務年期所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估計須承擔之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婚假及產假於實際休假時始予確認。

####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之計劃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自綜合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代表本集團須向基金支付之供款。

#### (iii) 終止僱用福利

終止僱用福利於本集團不能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終止僱用福利時（以較早日期為準）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t)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作出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向董事及僱員作出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不計入非按市場為基礎之歸屬條件之影響）。於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按本集團估計最終歸屬之股份以直線法基準支銷，並就非按市場為基礎之歸屬條件之影響調整。

向顧問作出之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以提供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或倘若所提供之服務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以所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於本集團接獲服務之日計量並確認為開支。

### (u) 借款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之合資格資產（指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的借款成本，直至該資產實質上已達到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之前均計入該資產的成本。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從合資格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

如一般借入之資金用以獲取合資格資產，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則採用資本化比率計算該項資產開支之方法釐定。資本化比率為適用於本集團於該期間未償還借款之借款成本加權平均值，但為獲得合資格資產之特別借款除外。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v)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過往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從不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與於綜合損益中確認之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可予動用時確認。倘因商譽或因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其他資產及負債引致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否則會就於子公司投資及合營安排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允許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基於報告期末實行或實質上實行之稅率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之稅率計算。除非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否則遞延稅項在綜合損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隨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產生之稅務後果。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v) 稅項 (續)

當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並當其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 (w) 關連方

關連方為與本集團有關之個人或實體。

(A) 一名人士或其近親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倘該人士：

- (i) 能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關鍵管理人員。

(B) 一個實體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倘該實體符合以下任一情況：

- (i) 實體及本公司為同一集團內之成員（即各個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均互相為關連方）。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該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且另一實體為該集團成員）。
- (iii) 一個實體與另一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之合營公司，且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一個實體是為本集團或為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有關計劃，則資助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
- (vi) 一個實體由(A)中描述之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描述之一名個人對一個實體構成重大影響力，或為一個實體（或一個實體母公司）之關鍵管理人員。
- (viii) 一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x) 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檢其有形與無形資產(商譽、存貨、投資及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貨幣時間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資產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前折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綜合損益內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減值。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應釐定(扣除攤銷或折舊)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綜合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入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當作重估升值處理。

### (y)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需就過去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估計金額時,則會就時間或金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責任之開支現值作出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金額不能可靠估計時,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另作別論。僅透過出現或不出現一項或以上日後事件確定其存在與否之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另作別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z)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屬須作出調整之事項，並於財務報表反映。報告期後之非調整事項倘屬重大時，會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具有重大風險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就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有別於過往之估計，本集團會調整折舊開支，或將已報廢之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

####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數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需要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中，許多交易及計算之最終所得稅釐定並不確定。倘有關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不同於初步確認金額，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與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在管理層認為未來很可能會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確認。實際動用結果可能有所不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 (c)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已減值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因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減值虧損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8內披露。

### (d) 壞賬及呆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 (包括每名債務人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 之評估，就壞賬及呆賬作出減值虧損。當有事件或情況表明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即產生減值。確定壞賬及呆賬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不同於原估計，差額將影響估計改變年度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呆賬開支。

### (e) 滯銷存貨撥備

本集團審閱其存貨賬面值，確保其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評估可變現淨值及作出適當撥備時，管理層利用判斷並考慮類似項目之實質條件、賬齡、市況及市價，確定滯銷或陳舊存貨。

### (f) 無形資產及攤銷

本集團就本集團無形資產釐定估計使用期限及相關攤銷。無形資產之使用期限按市場需求變動或資產服務輸出之預期用途及技術陳舊程度進行評估。使用期限有限之無形資產隨預期經濟使用期限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或會減值時評估減值。使用期限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法由管理層至少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 (g) 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有跡象表明使用期限有限之無形資產已減值時，測試有關資產是否已減值。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有關計算需要使用估計。釐定使用價值時，利用合約權利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這要求就遊戲機銷量水平、售價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所有即時可得的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金額，包括根據對收入及經營成本的合理及有據可循之假設及預期所作出之假設。倘實際結果不同於管理層之估計，該差額將影響作出釐定年度無形資產之賬面值。

### (h) 若干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涉及估值技術

應收或然代價及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 (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附註30) 涉及估值技術。應用估值技術時，已使用多項假設及公認方法計算公平值。有關假設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對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價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 5.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令其承受多種金融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價格風險及外幣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以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 (a) 利率風險

由於除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擁有為浮動利率之重大數額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故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利率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a) 利率風險 (續)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利率風險微不足道，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合約到期時間（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為浮動利率）根據年結日期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

具體而言，就含有可由銀行全權酌情行使的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而言，該分析列示基於實體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期間（即貸款人行使其無條件權利要求即時償還貸款）的現金流出。

	不到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5,852	—	—	—	75,852
承兌票據	—	34,504	20,950	53,460	108,914
融資租賃責任	1,350	1,350	—	—	2,700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9,433	—	—	—	9,433
借款	12,089	—	—	—	12,089
	<u>98,724</u>	<u>35,854</u>	<u>20,950</u>	<u>53,460</u>	<u>208,988</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717	—	—	—	29,717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582	—	—	—	582
融資租賃責任	1,350	2,588	—	—	3,938
承兌票據	39,130	—	31,200	39,500	109,830
可換股債券	122,688	—	—	—	122,688
借款	2,364	—	—	—	2,364
	<u>195,831</u>	<u>2,588</u>	<u>31,200</u>	<u>39,500</u>	<u>269,11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c) 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銀行及現金結餘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本集團金融資產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約64% (二零一五年: 84%) 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電源及數據線業務分部之五大客戶之款項。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及程序, 監察貿易應收款項之收回情況, 以限制無法收回應收款項之風險。而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並無拖欠付款記錄。

本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有關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對手方的信貸素質經考慮其財務狀況、信貸歷史及其他因素後評估。鑑於持續還款歷史, 董事認為有關客戶違約的風險較低。

銀行及現金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原因是對手為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授予較高信用評級的銀行。

### (d) 價格風險

本集團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有可換股債券均轉換為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並無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透過其於香港境外上市之股本證券投資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投資) 面臨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考慮在風險產生時對沖有關風險。本集團不會面臨商品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倘股本價格已增加/(減少)10%, 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 則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 (即股本) 將因計入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內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約242,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 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e)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極低，原因是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立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緊密監督其外幣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董事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幣風險微不足道，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 (f)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2,418	—
應收或然代價	22,000	42,000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	10,160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7,573</u>	<u>159,819</u>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u>195,294</u>	<u>161,934</u>

### (g)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指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將收取或就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下列公平值計量披露使用的公平值層級將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的輸入參數分為三個級別：

第一級輸入參數：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參數：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參數（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

第三級輸入參數：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本集團的政策是於導致轉移的事件或情況變化之日將確認轉入及轉出三個級別中任何級別。

### (a) 公平值層級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說明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可供出售投資	<u>2,418</u>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額	<u>2,418</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三級 千港元
說明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u>10,160</u>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額	<u>10,16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公平值計量 (續)

### (b) 按基於第三級的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對賬：

說明	可換股債券的 衍生工具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出售	10,160 <u>(10,16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說明	可換股債券的 衍生工具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6,683
於綜合損益確認的總收益或虧損 <sup>(*)</sup>	<u>(16,523)</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160</u>
<sup>(*)</sup> 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的金融資產收益或虧損	<u>(16,523)</u>

於綜合損益確認的公平值總收益或虧損 (包括與於報告期末持有的資產有關者) 分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其他收入及行政開支呈列。

### (c) 本集團使用的估值程序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計量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參數披露：

就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而言，本集團一般將委聘具有認可專業資格及近期經驗的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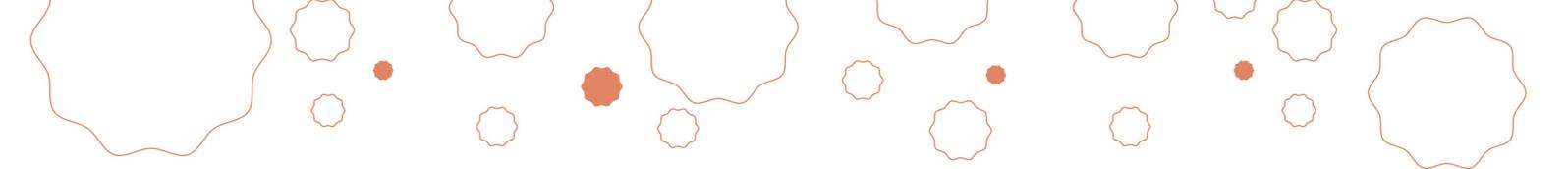
## 7.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指以下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成品油及化學品	124,788	—
銷售電源及數據線及插座	70,002	78,627
應佔來自移動商務之收入	—	1,000
	<u>194,790</u>	<u>79,627</u>

## 8.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06	561
發行承兌票據產生的推算利息收入	1,134	6,468
匯兌收益	3,419	246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	1,4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998	—
呆賬撥備回撥	4,217	—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的收益	296	—
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	—	37,3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945)	—
商譽減值虧損	(10,377)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4,796)	—
雜項收入	353	265
	<u>(14,495)</u>	<u>46,30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其要求按照主要營運決策人士（「主要營運決策人士」）按營運分部定期檢討有關本集團之構成要素的內部報告，藉此分配資源予各部門及評估其表現。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士，會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於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其表現做策略性決定。

就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分部報告而言，本集團目前已分為以下三個營運及可報告分部：

1. 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 — 從事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業務。
2. 數碼應用程式業務 — 從事有關提供程序化服務、網絡服務、移動市場營銷解決方案及開發手機遊戲之活動。
3. 電源及數據線業務 — 從事銷售及製造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的電源及數據線以及裸線材。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營銷策略，故彼等分開管理。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者相同。

如銷售或轉讓予第三方（按當前市價），本集團會以銷售及轉讓方式入賬分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分部資料(續)

分部損益不包括下列項目：

- 其他收入及損益
- 企業開支
- 出售子公司之收益
- 財務費用

分部資產不包括下列項目：

-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其他公司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下列項目：

- 承兌票據
- 可換股債券
- 借貸
- 其他公司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分部資料 (續)

有關可報告分部之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買賣成品油及 化工品 千港元	數碼應用 程式業務 千港元	電源及 數據線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24,788	–	70,002	194,790
分部虧損	(6,323)	(16,812)	(9,585)	(32,720)
利息收入	150	–	202	352
利息開支	–	–	286	286
折舊及攤銷	345	23,761	8,000	32,106
其他重大收入及開支項目： 所得稅(抵免)/支出	–	(9,581)	67	(9,514)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商譽減值虧損	–	10,377	–	10,37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1,945	1,94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4,796	–	14,796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	3	15,445	15,44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10,265	133,556	98,879	342,700
分部負債	14,622	15,828	63,593	94,04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分部資料 (續)

有關可報告分部之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續)

	買賣成品油及 化工品 千港元	數碼應用 程式業務 千港元	電源及 數據線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000	78,627	79,627
分部虧損	(9,811)	(31,759)	(13,698)	(55,268)
利息收入	26	-	1	27
利息開支	-	-	260	260
折舊及攤銷	224	23,760	6,142	30,126
其他重大收入及開支項目： 所得稅(抵免)/支出	-	(5,882)	344	(5,538)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2,539	71	652	3,26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07,103	202,531	60,567	370,201
分部負債	1,000	23,008	27,309	51,31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分部資料(續)

可報告分部之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調節：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收入</b>		
可報告分部之總收入	<b>194,790</b>	79,627
<b>損益</b>		
可報告分部之虧損總額	<b>(32,720)</b>	(55,268)
其他收入及損益	<b>(14,495)</b>	46,300
企業開支	<b>(56,278)</b>	(193,908)
出售子公司之收益	<b>2,114</b>	-
財務費用	<b>(10,786)</b>	(16,913)
<b>年內綜合虧損</b>	<b>(112,165)</b>	(219,789)
<b>資產</b>		
可報告分部之總資產	<b>342,700</b>	370,201
可供出售投資	<b>2,418</b>	-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	-	10,160
其他公司資產	<b>80,759</b>	69,653
<b>綜合總資產</b>	<b>425,877</b>	450,014
<b>負債</b>		
可報告分部之總負債	<b>94,043</b>	51,317
承兌票據	<b>95,468</b>	113,750
可換股債券	-	13,314
借貸	<b>12,089</b>	2,364
其他公司負債	<b>5,828</b>	3,194
融資租賃責任	<b>2,451</b>	3,632
<b>綜合總負債</b>	<b>209,879</b>	187,57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630	2,563	152,770	218,286
中國	163,551	37,366	13,665	12,169
台灣	6,325	14,470	-	-
美國	21,858	24,943	-	-
其他國家	1,426	285	-	-
綜合總額	<b>194,790</b>	79,627	<b>166,435</b>	230,455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計算。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主要客戶之收入：

源自佔總收入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之收入如下：

分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	68,579	-
客戶B	電源及數據線業務	23,796	24,943
客戶C	電源及數據線業務	21,752	24,537
客戶D	電源及數據線業務	6,325	14,449*

\* 向該等客戶之銷售並未超過各年度總收入的10%，有關金額列示作比較用途。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172	11
信託票據貸款利息	113	249
融資租賃利息	176	9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支出	533	2,576
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4,830	10,343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4,962	3,639
	<b>10,786</b>	<b>16,913</b>

## 11. 所得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	68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67	276
	<b>67</b>	<b>344</b>
遞延稅項	<b>(9,581)</b>	<b>(5,882)</b>
	<b>(9,514)</b>	<b>(5,538)</b>

香港利得稅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五年：16.5%）之稅率撥備。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及依據現行之法律、註釋及慣例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所得稅 (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條例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子公司須按25% (二零一五年：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三輝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三輝深圳」)有權就作為高新技術企業而按優惠稅率15%納稅。

所得稅抵免與除稅前虧損乘以合併公司之加權平均稅率之間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b>(121,679)</b>	(225,327)
按法定稅率繳納之稅項	<b>(20,352)</b>	(44,606)
不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2,800)</b>	(8,974)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b>11,636</b>	44,10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2,002</b>	3,939
所得稅抵免	<b>(9,514)</b>	(5,53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b>153,811</b>	43,625
經營租賃付款		
— 汽車	—	344
— 辦公室及員工宿舍	<b>8,243</b>	6,323
— 船舶	<b>3,050</b>	—
無形資產攤銷	<b>23,528</b>	23,5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10,060</b>	7,409
存貨撥備	<b>6,718</b>	5,9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b>2,738</b>	16,000
外匯虧損淨額	—	2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5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b>33,691</b>	35,694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9,08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609</b>	425
	<b>34,300</b>	45,200
其他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62,295
核數師薪酬	<b>770</b>	7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 津貼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以 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何俊傑	-	582	-	18	600
鄒東海 (附註(c))	-	1,800	-	-	1,800
陳龍銘 (附註(d))	-	582	-	18	600
張學明 (附註(e))	-	600	-	-	600
戎長軍 (附註(f))	-	1,200	-	-	1,200
鄭健鵬 (附註(h))	-	202	-	6	208
	-	4,966	-	42	5,008
非執行董事：					
謝宇軒 (附註(g))	15	-	-	-	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元晶	120	-	-	-	120
伍家聰	120	-	-	-	120
劉崇達	120	-	-	-	120
	360	-	-	-	360
	375	4,966	-	42	5,38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 津貼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以 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楊天洪 (附註(a))	-	30	-	-	30
楊成偉 (附註(b))	-	80	-	-	80
何俊傑	-	960	4,690	18	5,668
鄧東海 (附註(c))	-	827	-	-	827
陳龍銘 (附註(d))	-	485	-	9	494
張學明 (附註(e))	-	276	-	-	276
戎長軍 (附註(h))	-	400	-	-	400
	-	3,058	4,690	27	7,775
非執行董事：					
陳龍銘 (附註(d))	30	-	-	-	30
謝宇軒 (附註(g))	180	-	-	-	180
	210	-	-	-	2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元晶	120	-	-	-	120
陳龍銘 (附註(d))	30	-	-	-	30
伍家聰	120	-	-	-	120
劉崇達	120	-	-	-	120
	390	-	-	-	390
	600	3,058	4,690	27	8,375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辭任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附註：(續)

- (d)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e)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 (f)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 (g)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 (h)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年內，並無董事據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二零一五年：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董事（二零一五年：三名董事），其酬金披露於上文呈列的分析。餘下一名（二零一五年：兩名）個人的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642	88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4,3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35
	<b>660</b>	<b>5,30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一名(二零一五年:兩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處於以下區間: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
4,000,000港元至4,999,999港元	-	1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鼓勵或喪失職位的補償(二零一五年:無)。

## 14. 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9,55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17,075,000港元)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9,448,372,220股(二零一五年:8,113,223,288股)計算。

###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年度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二零一五年:無)。

## 15.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模具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及辦 公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660	1,160	6,559	25,717	5,456	5,585	48,137
添置	-	-	114	514	8,039	801	9,468
出售	-	-	-	(115)	-	-	(115)
匯兌差額	-	-	2	3	-	-	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660	1,160	6,675	26,119	13,495	6,386	57,495
添置	-	11,759	-	619	161	164	12,703
出售	-	-	-	(3,503)	(669)	(2)	(4,174)
匯兌差額	-	-	(85)	(155)	(87)	(37)	(36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660	12,919	6,590	23,080	12,900	6,511	65,660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92	124	3,049	17,271	2,779	3,172	26,787
年內費用	98	31	1,395	3,210	1,593	1,082	7,409
出售	-	-	-	(41)	-	-	(41)
匯兌差額	-	-	-	(1)	1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90	155	4,444	20,439	4,373	4,254	34,155
年內費用	98	233	1,216	5,374	2,151	988	10,060
減值	1,013	321	182	41	262	126	1,945
出售	-	-	-	(2,720)	(70)	(2)	(2,792)
匯兌差額	-	-	(64)	(139)	(12)	(15)	(23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01	709	5,778	22,995	6,704	5,351	43,138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059	12,210	812	85	6,196	1,160	22,52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170	1,005	2,231	5,680	9,122	2,132	23,34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4,26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175,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的賬面淨值約為3,9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071,000港元）。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位於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

## 17.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香港境外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b>2,418</b>	-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證券上市所在之證券交易所所報之市場報價。

## 18. 商譽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b>105,775</b>	105,775
累計減值虧損		
於四月一日	<b>14,285</b>	14,285
減值虧損	<b>10,377</b>	-
於三月三十一日	<b>24,662</b>	14,285
賬面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b>81,113</b>	91,49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商譽(續)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在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因該業務合併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的賬面值已按下文分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數碼應用程式業務：		
創域動能(亞洲)有限公司(「創域動能」)	<b>81,113</b>	<b>91,490</b>

#### 數碼應用程式業務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數碼應用程式現金產生單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可收回金額使用貼現現金流法基於使用價值釐定。貼現現金流法的主要假設為與期內貼現率、終端增長率、預算毛利率及收入相關的假設。本集團使用反映現時對貨幣時間值的市場評估及數碼應用程式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終端增長率基於數碼應用程式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地區的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預算毛利率及收入基於過往實踐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本集團根據經董事批准的未來五年(二零一五年：五年)最近期財務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餘下期間使用的終端增長率為3%。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用於將數碼應用程式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貼現的除稅前比率為17.3%(二零一五年：23.06%)。由於數碼應用程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故已確認減值虧損約10,377,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無形資產

	合約權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	<b>98,035</b>	98,035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四月一日	<b>29,410</b>	5,882
截至本年度攤銷	<b>23,528</b>	23,528
減值虧損	<b>14,797</b>	–
於三月三十一日	<b>67,735</b>	29,410
賬面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b>30,300</b>	68,62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約權利，合約權利指因與一家中國公司廣州藍弧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而產生的以中國流行卡通人物設計、開發、銷售及分銷手機遊戲。合作協議年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5年期間，但可經相關方磋商後續期5年。董事認為，預期合約權利可由本集團於收購日期起計的4.17年使用期限內使用，且正於使用期限按直線法攤銷。合約權利的剩餘攤銷期為1.92年（二零一五年：2.92年）。

本集團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合作協議的可收回金額。有關計算利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餘下兩年期間（二零一五年：三年期間）財務預算及合作協議之貼現率30.1%（二零一五年：23.06%）並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的現金流預測。由於數碼應用程式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故確認減值虧損約為14,797,000港元。

## 20. 就收購子公司已付按金

### (a) 健隆達控股有限公司（「健隆」）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吳志強先生（「吳先生」）就向吳先生建議收購健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健隆於香港註冊成立，已與望都市政府（「望都政府」）簽署一份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健隆須在中國設立一家項目公司，而望都政府須授予健隆在望都市建設及經營一個中央供暖設施的30年獨家權利。按金15,000,000港元已支付且不計息，由健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抵押，可在建議收購事項被終止的情況下或在諒解備忘錄屆滿後退還。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屆滿。

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補充諒解備忘錄」）。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吳先生已達成初步諒解以退還全部按金15,000,000港元並訂立一份協議以終止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於終止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後，訂約各方將概無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責任。

### (b) 龍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龍華」）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本公司就建議收購龍華（「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龍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兩名獨立第三方（「賣方」）均等持有。龍華之唯一資產為於一間中國子公司（「中國子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銷售及分銷玻璃產品）之100%合法及實益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本公司已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向賣方支付誠意金8,000,000港元（「第一筆按金」）。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一份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支付上述誠意金之餘下按金24,000,000港元（「第二筆按金」）。第一筆按金及第二筆按金均不計息，由對龍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設立的第一固定押記抵押及可予退還。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中國子公司與洛陽龍新玻璃有限公司（「龍新玻璃」）訂立獨家分銷協議。根據獨家分銷協議，龍新玻璃已委聘中國子公司（其中包括）全球分銷龍新玻璃供應之玻璃產品，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為期十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就收購子公司已付按金 (續)

### (b) 龍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龍華」) (續)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龍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之公告。

### (c) 迅堅集團有限公司 (迅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新天集團有限公司就潛在投資 (「潛在投資」) 迅堅 (其從事韋確超新材料之業務) 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黃詩聰先生 (「賣方」) 訂立收購協議。

迅堅之唯一資產為於偉確新材料發展有限公司 (「偉確」) 之15%法定及實益權益。於完成潛在投資後，偉確將持有蕪湖偉翔超微材料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而蕪湖偉翔超微材料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主要於中國從事超新材料之生產、銷售及研發。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以現金向賣方支付可退回按金500,000港元。

有關潛在投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

## 21.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435	5,975
在製品	2,299	2,384
製成品	21,435	5,894
	29,169	14,253
減：陳舊存貨撥備	(6,718)	(5,969)
	22,451	8,28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16,772	22,888
呆賬撥備(附註a)	(2,738)	(4,217)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138,200	40,341
	<b>152,234</b>	59,012
減：非流動部份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b>152,234</b>	59,012

###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的信貸期為發票當月月底起計最長為120日。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董事定期檢查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1至30日	14,034	9,721
31至60日	—	4,390
61至90日	—	320
91至180日	—	4,240
總額	<b>14,034</b>	18,67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 (a) 貿易應收款項 (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40,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此等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個近期並無拖欠紀錄的獨立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逾期0至60日	-	1,423
逾期超過61日	-	2,817
總額	-	4,240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4,217	-
呆賬撥備撥回	(4,217)	-
呆賬撥備	2,738	4,217
於三月三十一日	2,738	4,217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港元	6,577	7,546
美元(「美元」)	7,312	10,237
人民幣(「人民幣」)	145	888
總額	14,034	18,67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 (b)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給予員工的墊款	3,081	82
已付供應商之按金	37,419	-
預付款項及其他已付按金	64,542	39,913
其他	33,158	346
	<b>138,200</b>	<b>40,341</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收購一間子公司之可退還按金，數額為15,000,000港元。其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 23. 應收貸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應收貸款按年利率8%計息，及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到期。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之應收賬面值		
一年內	9,600	-

### 24.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董事姓名	最高 借方結餘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張學明*	12,570	12,570	-

該應收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董事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其並非一項關連交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應收或然代價

	千港元
應收或然代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公平值	4,669
於到期日變現應收或然代價	<u>37,331</u>
應收或然代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公平值	42,000
已收	<u>(20,000)</u>
應收或然代價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u>(22,000)</u>

應收款項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日期」）收購創域動能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所產生之或然代價。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條款，鍾偉深先生（「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子公司Dynamics Miracle Limited（「買方」）保證及擔保，創域動能於收購日期後12個月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經審核純利」）不得低於42,000,000港元（「溢利保證」）。溢利保證由發行予賣方的28,000,000股本公司代價股份（「已抵押股份」）抵押。倘經審核純利低於溢利保證金額，賣方須向買方支付溢利保證的不足額。倘溢利保證未實現，賣方與買方須共同適當出售已抵押股份，以所得款項淨額清償不足額。倘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彌補不足額，賣方須於出售後7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買方支付差額。倘創域動能的經審核純利錄得虧損，經審核純利將被視為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應收或然代價 (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根據買賣協議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因為經審核純利低於基準，代價股份將予出售以支付溢利保證項下應收或然代價面值的所得款項；以及其被視為零損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賣方就溢利保證以現金結付2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值為2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2,000,000港元），即於兌現溢利保證時將予收取之現金面值，其乃由董事按溢利保證已到期之事實釐定。

##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附註a)	7,850	8,496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b)	68,002	21,2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75,852	29,717

### (a)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一般自其供應商獲得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之間。根據到期日計算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逾期	6,167	8,396
逾期1至30日	1,612	63
逾期31至60日	63	24
逾期61至90日	3	5
逾期91至180日	5	8
	7,850	8,49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 (a) 應付貿易款項 (續)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港元	7,050	7,070
人民幣	517	561
美元	283	865
總額	7,850	8,496

### (b)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3,879	4,333
應付利息	2,580	—
其他應付稅項	447	854
應付工資及福利	7,968	9,779
應付票據	26,516	—
已收按金	3,247	—
其他	23,365	6,255
	68,002	21,2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融資租賃責任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汽車。租賃期限為四年。融資租賃責任相關之固定利率為每年5.47%。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的款項：				
一年內	<b>1,350</b>	1,350	<b>1,247</b>	1,181
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b>1,350</b>	2,588	<b>1,204</b>	2,451
	<b>2,700</b>	3,938	<b>2,451</b>	3,632
減：未來財務開支	<b>(136)</b>	(306)	-	-
租賃責任的現值	<b>2,564</b>	3,632	<b>2,451</b>	3,632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b>(1,247)</b>	(1,181)
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b>1,204</b>	2,451

### 28. 應付一名董事／一名關連方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一名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承兌票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13,750	99,757
發行	19,866	68,432
已扣除推算利息	9,792	13,982
已付利息	(8,514)	(5,936)
贖回	(39,130)	(63,467)
提早贖回的(收益)/虧損	(296)	982
	<u>95,468</u>	<u>113,750</u>
於三月三十一日	95,468	113,750
分析為：		
流動負債	46,287	31,687
非流動負債	49,181	82,063
	<u>95,468</u>	<u>113,750</u>

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7%至10%計息，到期日介乎發行日期起1年至7年。承兌票據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9.857%至每年21.114%。

年內，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4,900,000港元）的無抵押承兌票據。發行承兌票據的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為未來投資機遇提供資金及作為收購代價的一部分（如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

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按等於承兌票據本金額100%加上截至贖回日期時其應計未付的利息之贖回價，全權酌情選擇贖回承兌票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須不低於1,000,000港元或為其數倍或本公司與承兌票據持有人協定的有關其他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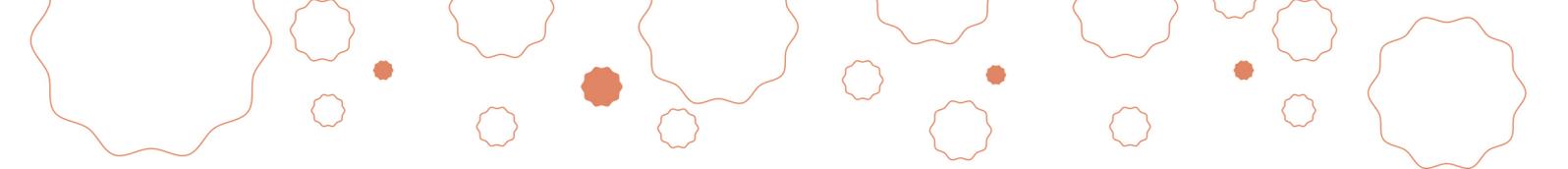
## 29. 承兌票據 (續)

承兌票據的提早贖回選擇權被視為一項與主合約並無密切聯繫的內含衍生工具，須作為衍生金融工具單獨入賬。董事認為，提早贖回選擇權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 30.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負債部份：</b>		
本金額為下列各項之可換股債券：		
— 55,5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1」)	—	4,125
— 15,6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2」)	—	1,548
— 22,1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3」)	—	3,986
— 20,6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4」)	—	3,656
	<u>—</u>	<u>13,315</u>
<b>分析為：</b>		
流動負債	—	13,315
非流動負債	—	—
	<u>—</u>	<u>13,315</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分別發行本金額為55,5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1」)、15,6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2」)、22,1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3」) 及20,6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4」) 的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1、可換股債券2、可換股債券3及可換股債券4的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可換股債券1、可換股債券2、可換股債券3及可換股債券4按年利率12.5%計息，須於首個週年年末及於到期日支付。可換股債券1、可換股債券2、可換股債券3及可換股債券4的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債券發行日期起12個月後至到期日期間任何營業日按初步轉換價2.37港元 (「轉換價」，可進行反攤薄保護性調整) 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由於本公司股本中每一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被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新普通股，轉換價已調整為每股0.237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可換股債券 (續)

可換股債券1、可換股債券2、可換股債券3及可換股債券4含有三個組成部分：贖回選擇權、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作為「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的一部分於權益呈列。可換股債券1、可換股債券2、可換股債券3及可換股債券4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13.33%、每年13.30%、每年12.83%及每年18.70%。贖回選擇權按公平值計量，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下的衍生金融工具入賬，公平值變動於發生變動的年度扣除自或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根據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2各自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2之持有人已行使彼等轉換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權利，而有關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其可根據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2各自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自動轉換為轉換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可換股債券3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3之持有人已行使彼等轉換所有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權利，而有關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其可根據可換股債券3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自願轉換為轉換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根據可換股債券4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4之持有人已行使彼等轉換所有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權利，而有關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其可根據可換股債券4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自願轉換為轉換股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可換股債券 (續)

可換股債券1、可換股債券2、可換股債券3及可換股債券4已在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間劃分，其變動概述如下：

	可換股債券1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2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3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4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負債部分：</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9,103	2,507	-	-	11,610
發行所得款項	-	-	21,879	20,394	42,273
權益部分	-	-	(18,278)	(17,229)	(35,507)
負債部分	9,103	2,507	3,601	3,165	18,376
已扣除推算利息	1,335	366	385	491	2,577
已付利息	(6,313)	(1,325)	-	-	(7,63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125	1,548	3,986	3,656	13,315
已扣除推算利息	78	29	120	305	532
已付利息	(400)	(625)	(2,763)	(3,863)	(7,651)
於年內轉換為股份	(3,803)	(952)	(1,343)	(98)	(6,19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b>衍生工具部分：</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於發行日期 初步確認	20,455	6,228	-	-	26,683
公平值變動	(17,687)	(5,548)	809	620	(21,80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768	680	3,541	3,171	10,160
年內轉換成股份	(2,768)	(680)	(3,541)	(3,171)	(10,16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可換股債券 (續)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於發行日期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可換股債券1、可換股債券2、可換股債券3及可換股債券4的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可換股債券1		可換股債券2		可換股債券3		可換股債券4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股價	0.09港元	1.29港元	0.09港元	1.34港元	0.090港元	0.142港元	0.090港元	0.121港元
無風險利率	0.025%	0.32%	0.38%	0.35%	0.066%	0.245%	0.083%	0.246%
股息收益率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預期波幅	70.17%	102.43%	70.17%	102.69%	70.17%	110.958%	70.17%	110.225%
收益率差	13.33%	13.33%	13.3004%	13.30%	12.8291%	12.8291%	15.436%	18.70%

## 31. 借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信託票據貸款	—	2,070
銀行借款	<b>12,089</b>	294
	<b>12,089</b>	2,364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港元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信託票據貸款	不適用	6.25%
銀行借款	<b>5.25%</b>	5.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借款 (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為約43,4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300,000港元），其中約12,08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364,000港元）已動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借款由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為約14,26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175,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抵押。

## 32.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無形資產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未分派盈利的 預扣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3,039	157	816	24,012
計入年內綜合損益	(5,882)	-	-	(5,88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7,157	157	816	18,130
計入年內綜合損益	(9,581)	-	-	(9,58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576	157	816	8,54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72,1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1,838,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確定，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屆滿期為五年的虧損約13,87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1,756,000港元）。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結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01港元(二零一五年：0.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0,000,000,000	1,000
增加	(a)	70,000,000,000	7,0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b>80,000,000,000</b>	<b>8,000</b>
已發行及已繳足：			
每股面值0.0001港元(二零一五年：0.0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7,264,500,000	726
因配售發行股份	(b)	1,452,900,000	145
因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c)	55,000,000	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772,400,000	877
因配售發行股份	(d)	240,000,000	24
因轉換債券發行股份	(e)	480,168,744	48
因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f)	554,870,000	5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b>10,047,438,744</b>	<b>1,005</b>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增設7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自1,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8,000,000港元(分拆為8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以每股0.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452,900,000股普通股新股，總現金代價為145,290,000港元。發行股份溢價在扣除發行股份費用後，共141,50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 (c)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本公司就行使購股權以每股0.113港元之認購價發行55,000,000股普通股新股，總現金代價為6,215,000港元。
- (d)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本公司以每股0.10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240,000,000股普通股新股，總現金代價為24,444,000港元。發行股份溢價在扣除發行股份費用後，共24,42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已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股本 (續)

附註: (續)

- (e) 年內，本公司就轉換可換股債券以每股0.237港元之認購價發行480,168,744股普通股新股。
- (f) 年內，本公司就行使購股權分別以每股0.092港元及0.12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543,870,000股及11,000,000股普通股新股，總現金代價為51,444,000港元。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確保本集團具備繼續營運的能力及透過有效地運用債務及權益平衡盡量提高股東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程度釐定資本金額。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點，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股息分派、發行新股份及籌集新債務。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此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乃定義為債務總額（包括應付票據、融資租賃責任、承兌票據、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股權包括股本及儲備。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債務總額	<b>136,524</b>	133,06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8,169)</b>	(100,035)
債務淨額	<b>98,355</b>	33,025
權益總額	<b>215,998</b>	263,443
資本總額	<b>314,353</b>	295,468
資產負債比率	<b>31.3%</b>	11.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運作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為吸引、挽留及獎勵向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所有全職及兼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董事、業務顧問、代理、法律及財務顧問。該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且除非另外註銷或修訂，否則將於該日起10年有效。

根據該計劃現時准許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為於行使時相等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數目。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可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上限為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另外授出超出該限額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授予本公司一名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方可作實。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購股權如超過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價值（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事先批准，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由承授人於要約日期起28日內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後接受。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決定，於一定歸屬期後開始，結束日期不得遲於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日起五年或該計劃屆滿日期（如較早者）。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會決定，但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續)  
特定類別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附註) 港元
董事、僱員及顧問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0.22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0.20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0.16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0.13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0.11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0.16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五日	0.08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六日	0.09

倘購股權於授出日期10年期間後仍未行使，則購股權將屆滿。倘僱員終止為本集團僱員及顧問，購股權將於終止日期起9個月後期間後失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年初未行使	1,366,740,000	0.11	550,000,000	0.20
年內授出	–	–	1,201,740,000	0.10
年內失效	–	–	(330,000,000)	(0.22)
年內行使	(554,870,000)	(0.09)	(55,000,000)	(0.11)
年末未行使	<u>811,870,000</u>	<u>0.10</u>	<u>1,366,740,000</u>	<u>0.11</u>
年末可行使	<u>811,870,000</u>	<u>0.10</u>	<u>1,366,740,000</u>	<u>0.11</u>

年末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8.39年(二零一五年:9.63年),行使價介乎0.08港元至0.22港元(二零一五年:0.08港元至0.22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為12,689,000港元、7,389,000港元、4,391,000港元、4,696,768港元及42,210,58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續)

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當日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各公平值及模型重大輸入參數如下：

授出日期	公平值	授出日期股價	行使價	預期波幅 (附註b)	無風險利率	預期期限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附註a)	0.10港元	0.20港元	0.22港元	98.26%	2.27%	10年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附註a)	0.07港元	0.18港元	0.20港元	97.84%	2.09%	10年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 (附註a)	0.06港元	0.16港元	0.16港元	65.25%	2.40%	10年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0.08港元	0.13港元	0.13港元	50.25%	2.00%	10年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0.07港元	0.11港元	0.11港元	50.06%	1.90%	10年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0.08港元	0.12港元	0.16港元	50.04%	2.00%	10年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0.05港元	0.08港元	0.08港元	69.14%	1.55%	10年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0.05港元	0.08港元	0.09港元	70.02%	1.58%	10年

附註：

- (a) 於過往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授出日期股價及行使價已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生效之本公司之股份拆細作調整。
- (b) 預期波幅反映假設歷史波動為未來趨勢之指標，惟未必為實際結果。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為協助本集團拓展業務網絡、收購及探索新業務項目及機遇之激勵。該等福利之公平值無法可靠估計，因此，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

## 35. 出售子公司

- (a)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Brave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Brave Lead」) 與MK Investments Limited (「買方」) 訂定一份買賣協議，據此，Brave Lead已同意以現金代價1,500,000港元出售其全資子公司君永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君永出售事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君永出售事項已完成及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出售子公司(續)

### (a) (續)

於君永出售事項日期的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904)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5
出售的負債淨額	(349)
出售收益	1,849
代價	1,500
已收現金代價	1,500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500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擁有70%權益之子公司三輝電線電纜技術有限公司(「三輝電線電纜技術」)已以代價280,000港元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三輝電線電纜技術出售事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三輝電線電纜技術出售事項已完成及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於三輝電線電纜技術出售事項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其他應付款項	(6)
出售之資產淨值	16
出售收益	264
代價	280
已收取現金代價	-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關連方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擁有以下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 (a) 一名關連方名稱及與其之關係：

一名關連方名稱	關係
江西中油鷹泰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中油鷹泰」)	本公司主席鄒東海先生對中油鷹泰擁有間接重大影響力

#### (b) 與關連方之結餘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關連方結餘外，年內本集團已與其關連方擁有以下結餘：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2,570	(582)
應付中油鷹泰之款項	(9,433)	-

(c)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董事授出4,690,06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六日期間按行使價每份0.092港元行使。

### 3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 38. 資本承擔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本承擔。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111	11,907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891	37,730
五年後	24,788	27,357
	<b>61,790</b>	<b>76,994</b>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員工宿舍、汽車及船舶應付之租金。租期內租金固定，不包括或然租金。

## 4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運作一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為工資及薪金之5%，每月最高供款額為每名僱員1,250港元，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完全歸屬予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子公司僱員為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一個中央退休金計劃之成員。該等子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之一定百分比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為退休福利提供資金。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該等子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該等子公司有關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附註	
於子公司的投資	9,291	9,291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3	1,209
就收購子公司已付按金	32,000	47,000
應收貸款	9,600	–
其他應收款項	21,109	5,917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2,570	–
應收子公司款項	324,816	322,936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	10,160
銀行及現金結餘	215	8,99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062)	(2,784)
應付子公司款項	(430)	(433)
承兌票據	(95,468)	(113,750)
可換股債券	–	(13,314)
<b>資產淨值</b>	<b>308,474</b>	<b>275,222</b>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05	877
儲備	307,469	274,345
<b>總權益</b>	<b>308,474</b>	<b>275,222</b>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鄒東海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俊傑  
執行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47,590	46,448	85,831	(58,756)	221,113
年內虧損	-	-	-	(206,644)	(206,644)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141,501	-	-	-	141,501
發行購股權	-	71,376	-	-	71,376
已失效購股權	-	(31,973)	-	31,973	-
行使購股權	6,210	(3,695)	-	3,695	6,210
確認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	-	-	40,789	-	40,78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b>295,301</b>	<b>82,156</b>	<b>126,620</b>	<b>(229,732)</b>	<b>274,345</b>
年內虧損	-	-	-	(38,674)	(38,674)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24,420	-	-	-	24,420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	122,610	-	(126,620)	-	(4,010)
行使購股權	81,495	(30,107)	-	-	51,38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b>523,826</b>	<b>52,049</b>	<b>-</b>	<b>(268,406)</b>	<b>307,469</b>

###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 (i) 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務。

#### (ii)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不可分派，按照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從本集團中國子公司的除稅後溢利中撥出。

#### (iii)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因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儲備按照財務報表附註3(c)(iii)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續)

### (iv) 以股份為基礎的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資本儲備指按照財務報表附註3(t)中就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的授予本公司僱員及顧問之未行使購股權的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

### (v) 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

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指按照財務報表附註3(o)中就可換股債券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的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的未行使權益部分之價值。

## 42. 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子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佔擁有權權益/投票權/ 溢利分成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ble One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3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Brave Cham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Capital Convo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Joint Marke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Brilliant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Dynamics Miracl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Yuan Da Capit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Rich Talent Worldwid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子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佔擁有權權益/投票權/ 溢利分成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New Skyline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三輝電線電纜(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3,000,000港元	-	100%	買賣電源及數據線
鈺鑑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00港元	-	100%	買賣醫療控制裝置電源 及數據線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三輝電線電纜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買賣電源及 數據線之裸線材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鴻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創域動能(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00港元	-	100%	從事與提供編程服務、 網絡服務、移動營銷 解決方案及開發移動 手機遊戲有關之業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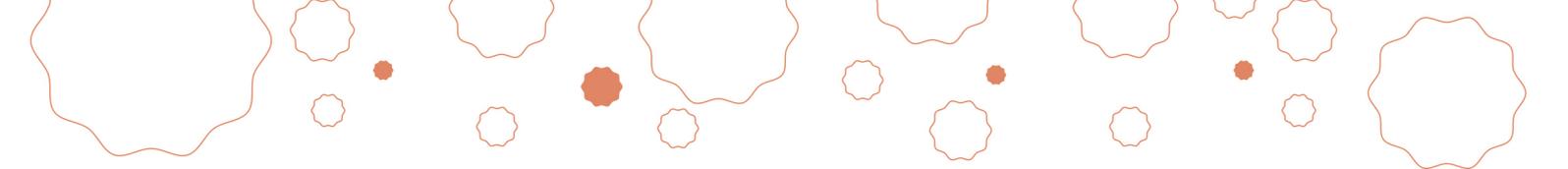
## 42. 子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佔擁有權權益/投票權/ 溢利分成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及日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寶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三輝深圳	中國/中國	10,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買賣電源及 數據線
三輝電線電纜(郴州)有限公司 (「三輝(郴州)」)	中國/中國	4,000,000港元	-	100%	製造電源及數據線
江西中油港(「江西中油」) 燃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	51%	開發及買賣成品油及 化工品
吉林中油港燃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吉林中油」)	中國/中國	100,000,000港元	-	100%	開發液化天然氣、壓縮 天然氣及相關清潔 能源業務
集高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三輝深圳、三輝(郴州)及吉林中油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江西中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 有限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黃詩聰（「賣方」）根據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收購協議及第一份補充協議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A」）。

鑑於須額外時間完成盡職審查，賣方與本公司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第三份補充協議獲與賣方訂立，以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b)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本公司與張維華（「賣方A」）及韋英明（「賣方B」）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訂立之收購協議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B」）。

鑑於須額外時間完成盡職審查，賣方A及賣方B已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B，以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44.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如下：

###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b>194,790</b>	79,627	128,261	157,425	175,498
除所得稅項前虧損	<b>(121,679)</b>	(225,327)	(90,872)	(12,824)	(9,486)
所得稅項抵免／(費用)	<b>9,514</b>	5,538	2,002	136	(1,144)
年度虧損	<b>(112,165)</b>	(219,789)	(88,870)	(12,688)	(10,630)
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b>(109,552)</b>	(217,075)	(88,678)	(9,703)	(9,003)
非控股權益	<b>(2,613)</b>	(2,714)	(192)	(2,985)	(1,627)
	<b>(112,165)</b>	(219,789)	(88,870)	(12,688)	(10,630)

### 資產、權益及負債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b>168,853</b>	230,455	229,975	28,374	39,091
流動資產	<b>257,024</b>	219,491	170,521	77,428	104,157
資產總額	<b>425,877</b>	449,946	400,496	105,802	143,248
<b>權益及負債</b>					
權益總額	<b>215,998</b>	262,443	222,443	53,955	64,420
非流動負債	<b>58,934</b>	102,644	63,429	974	974
流動負債	<b>150,945</b>	84,859	114,624	50,873	77,854
負債總額	<b>209,879</b>	187,503	178,053	51,847	78,828
權益及負債總額	<b>425,877</b>	449,946	400,496	105,802	143,248
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b>221,630</b>	265,456	222,515	53,955	63,585
非控股權益	<b>(5,632)</b>	(3,013)	(72)	-	835
	<b>215,998</b>	262,443	222,443	53,955	64,420